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1996

第8期（总第154期）

# 武汉政报

1996年第8期(总第154号)

## 目 录

刊名题字 赵宝江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通报信息 服务基层

###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  
通知 .....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迎接'96湖北对外经贸旅游洽  
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直升机项目实施问题的  
通知 .....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再就业领导小组关于切实  
做好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报告的通知  
.....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公用墓地管理的通  
知 .....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九五”期间妇女  
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计登记工作的通知  
.....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吸取火灾教训切实做好  
公安消防和劳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 (28)

### 领导讲话(摘要)

陈华芳同志在一九九六年全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 (29)

### 政务简讯

市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31)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制版:武汉长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期刊

准印证第0329号

工本费:2.20元/(含邮资)

# 主 办 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 任:李云飞  
编委会副主任:袁宏菊  
编委会委 员:(按姓氏笔划)

白荣庆 阮惠恩  
吴玉梅 邹贤忠  
周德武 段轮一  
姚传志 贾震涛  
高金华 徐玉清  
路 策

总 编:袁宏菊  
编辑出版:武汉政报编辑部  
电话:2826301 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30号  
邮政编码:430014

市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口腔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 ..... (31)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31)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32)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黄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物资局关于整  
顿全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报告的通  
知 ..... (34)

改革与开放

我市近十年利用外资状况浅析 ..... (35)

我市对外经济长足发展 ..... (37)

经验交流

汉正街东端市场迅速崛起的成功之路 ..... (38)

黄陂县罗汉寺镇粮管所探索搞活粮食企业新路的做  
法 ..... (39)

调查研究

对蔡甸区国有亏困企业的调查与建议 ..... (40)

汉南区国有农场资本营运情况的比较分析 ..... (43)

信息之窗

上海市人事局规定政府特殊津贴不再“从一而终”  
..... (45)

基本市情

更好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46)

我市技术改造投资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 (47)

我市餐饮业快速发展 ..... (47)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1996年7月) ..... (48)

政策●法规●规章

# 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武政〔1996〕77 号

1996 年 7 月 2 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 号）精神，现对我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 一、明确指导思想，充分认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非常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 号文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提出了治标、治本的具体措施，并重申了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工作“五不准”规定，即：不准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小学和初中招收“择校生”，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不准举办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的补习班、超常班等；不准以行政手段强制学生购买复习资料和其他商品等；不准把社会上对学校的乱摊派转嫁到学生头上，严格控制代收费项目；不准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这完全适合我市实际情况。坚决贯彻这一文件精神，对于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促进我市基础教育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提高教育工作的社会信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政府及其教育部门要把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上来，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认清义务教育的性质，深刻认识应试教育弊端和片面人才观的严重危害，增强依法治教的认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继续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今年教育战线的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根据国务院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总要求，今

年我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突出重点，从严治标，抓紧治本，标本兼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 二、深化改革，依法治教，抓紧做好治本工作

（一）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切实做到对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和保证义务教育的经费需要，并逐步解决好初中公用经费短缺的问题；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处理好教育内部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逐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和比例，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满足法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免收学费、就近入学的需要。

（二）大力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包括制订具体规划，调整、充实领导班子，补充、提高师资队伍，增加经费投入，添置必要的教学设备，逐步改善生源等，加强薄弱学校建设，不断缩小校际间办学水平的差距，努力办好义务教育阶段每一所学校。要采取“一校一策”的办法，建立责任制，明确责任人，限期改变学校面貌。学生家长或学生择校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更要加大力度，力争尽快取得明显成效。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薄弱学校建设工作的指导，并拨专款扶持薄弱学校建设，力争 3 年内改变首批 44 所薄弱学校的面貌。

（三）改革和完善小学、初中入学办法，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通知入学制度努力做好1996年小学初中入学工作的通知》(武政办[1996]120号)精神,坚持小学实行就近入学,小学毕业生免试进入初中的原则,要大力推广武昌、青山等区初中与小学对口衔接和配对组成联合体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经验;还要进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同时,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收费、学籍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以满足部分学生家长、学生的择校要求。

### 三、坚决贯彻“五不准”规定,从严治标,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一)不准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小学和初中招收“择校生”,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1996年,各级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特别要加大查处力度,坚决把对“择校生”的高收费问题遏制住;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号文提出的“尽快分步到位”的要求,制订解决“择校生”的具体实施办法,力争尽早实现我市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目标。同时要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条子生”和“关系生”等不正之风。捐资赞助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准与招生入学挂钩。

(二)不准举办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的补习班、超常班等。举办小学阶段的托管班、中学毕业班的补课班,要经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审查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费班(包括培优班、补差班、提高班、竞赛班等)一律不准举办,已举办的要立即停止,并清退收取的全部费用。

(三)不准以行政手段强制学生购买复习资料和其他商品等。社会各方面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有偿服务项目,必须归口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直接受理委托。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国家法律和省、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之外直接要求中、小学校购买报刊、书籍、资料、搭销商品等;各中、小学校不得强制学生购买或搭配课本以外的各种资料(包括音像磁带、文具等),更不得强制学生购买各种食品以及其它商品。

(四)不准把社会上对学校的乱摊派转嫁到学生头上,严格控制代收项目。各级纠风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社会向中、小学校的摊派、推销、委托代办等收费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取消。今后凡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会签同意而要求学校出资、出物、

出人的,一律视为乱摊派,学校有权拒绝。代收项目必须严格限定在必须由学校统一购买的学习用品,具体范围按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各中、小学校不得擅自扩大代收的范围。学校代收费用应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所有与学生有关的社会保险,均由学生及其家长自愿到保险机构办理,学校及其教职人员一律不准代办。

(五)不准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严格收费政策。全市中、小学校收费政策以及必收费的项目和标准,由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统一制订,任何部门和学校均不得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各中小、学校所有必收费和代收项目要纳入行政事业费管理,统一使用收费卡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武政[1995]33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力量对辖区中、小学校的收费行为进行全面清查,春季升学检查重点放在收费项目和标准有无乱开口子,秋季开学还应重点检查有无通过“择校生”高收费问题。同时,要把学校平时是否经常性的乱开口子、巧立名目向学生家长索要和摊派财物放在检查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坚决制止这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败坏教育部门和教师自身形象的歪风。

(六)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教育、物价、财政、纠风等部门要根据我市1996年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工作的任务和要求,选择和建立一批联系点,摸索积累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以推动全市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工作的深入开展。

### 四、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收费管理责任,严厉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收费工作的领导,明确各部门的责任,严肃教育内部收费纪律,坚持和完善收费工作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中、小学校收费政策咨询电话,并负责制订收费奖惩办法,对制止中、小学校乱收费成效显著的区县要给予奖励,对出现乱收费的区县、学校,要扣拨市下拨的教育专项经费;市物价部门要把中、小学校收费检查列为工作的重点,设立查处举报电话,及时检查并对违规行为按行政法规实施经

济处罚、没收违规所得；各区县人民政府必须设立中、小学校收费举报电话，负责受理群众投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对屡禁不止、明知故犯、乱收费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学校及学校校长，各级监察部门要追究收费当事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情况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新闻单位要加强对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报道，抓住热点和重点问题，对违规乱收费行为坚决予以曝光。

各级教育部门要对照本通知精神认真开展中、小学校收费情况的自查，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组织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小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市人民政府将在适当时机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

部门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视察。以后凡发现因收费政策不明确而出现乱收费的现象，将追究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责任，对出现的违规收费行为，按现行教育管理体制，追究区县政府和教育部门的责任，对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将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切实建立和维护我市中、小学校正常收费秩序，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将贯彻本通知精神，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工作情况，于1996年10月底以前书面报市人民政府。

##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6]78号

1996年7月1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旅游局在全国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城市对外整体形象，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推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现就我市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下简称“创建”）工作作出通知如下：

### 一、“创建”目的、意义和指导思想

开展“创建”工作，是为了全面提高我市旅游业的总体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城市旅游和投资环境。开展“创建”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旅游业对其它产业的联带作用和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潜在优势，有利于增强城市对外整体形象，有利于推动全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

全市开展“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为目标，以全面提高旅游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中心，重点整顿治理旅游市场与旅游秩序，改善城市对外形象和投资环境，努力形成以旅游促进城市国际化进程和联带其它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力争成为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 二、“创建”范围与对象

“创建”工作涉及的范围和对象：

（一）全市直接从事旅游业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部队、省属在汉的涉外饭店（宾馆、酒店）、各类旅行社、游览景区景点、旅游定点餐馆、旅游商品生产经营定点单位、旅游车船公司等；

（二）与旅游业相关的各类行业，包括民航、铁路、航运、公路运输及市内公共交通，饭店旅店、旅行社、公园、寺庙、历史文化遗址，各类娱乐场所、各类商场、购物中心、商业网点等；

（三）对旅游业有直接影响的城市卫生、环境、秩序、安全、供电、通讯、园林、绿化、语言环境等；

（四）与上述行业有关的各级政府管理机构。

### 三、“创建”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基本标准和检查评分标准，全市“创建”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一）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将旅游业作为一个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制定相应的扶植政策；积极开发旅游资源，建设在全国有影响有吸引力的游览景区（点），丰富和完善旅游产

品结构,推出在全国闻名的专项旅游产品;促进来汉海外游客客源结构多样化,并持续稳定增长,使旅游业在全市经济总量和全国旅游业中占有一定的份额。

#### (二)努力创造发展旅游业的良好环境条件

进一步完善扩大城市进出通道;保证市内交通顺畅,管理有序;不断完善城市邮电通讯网络;加强城市总体规划,逐步增加城市旅游功能,扩大绿化植被面积,使之具有发展旅游的良好基础。

#### (三)加强旅游服务设施的配套和完善

加大高星级饭店建设力度,形成合理的高、中、低饭店结构配置;逐步改善旅馆、旅社、招待所、各类餐厅餐馆的接待条件和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对旅行社、导游员的审批、发展与管理,使我市具有较强的国际与国内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

#### (四)强化对旅游市场的统一管理

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的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稳定的旅游市场秩序;制止无证、无照经营旅游业务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等不正当竞争;不断理顺旅游系统价格、环境卫生、游客投诉等管理体系。

(五)增强城市国际化特征。突出城市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提供方便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建设国际规范的中英文指示牌、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牌;提供普通话、日常外语服务;开发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风格的娱乐服务项目及旅游商品。

(六)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明确旅游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援措施;严格进行有效的防火、防盗、防伤害、防食物中毒的安全管理,使旅游安全事故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妥善处理。

(七)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研究制定旅游培训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对旅游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逐步提高其管理水平、工作技能和自身素质。

(八)不断建立完善各级旅游管理机构。在具备条件的区县建立旅游行政管理机构,明确相应的职责;设立旅游质量管理机构和执法管理队伍;制定实施旅游各行业的经营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武汉市旅游管理法规。

#### 四、“创建”工作步骤:

我市“创建”工作定于1997年底完成。工作步骤分为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1996年7月底以前)

本阶段的中心任务是:理顺思路,建立机构,确定职责,广泛动员。

(一)制订《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经省旅游局推荐,上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评选委员会,确定武汉市作为首批参加评定的城市。

(二)制订“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创建”的指导思想、工作范围、主要内容、具体步骤及有关要求。

(三)建立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职责。

(四)与有关方面协调,研究确定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相关委办局区县责任目标及责任人(见附件二)。

(五)召开全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广泛动员,布置任务,并向全市发出倡议。

(六)制订武汉市“创建”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 第二阶段 (1996年7月-1997年3月)

本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大力宣传,造成声势,全面实施,重点治理。

(一)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标语、横幅等媒体,对开展“创建”的目的、意义、范围、主要内容进行大力宣传。

(二)各单位根据“创建”责任目标,层层分解指标,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逐一落实。

(三)公安、工商、旅游三方联合行动,对旅游市场秩序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四)组织巡视、抽查、检查各单位责任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

(五)交流“创建”情况,推广典型经验。

#### 第三阶段 (1997年3月-1997年6月)

本阶段中心任务是:自查自检、完善细节、检查验收、申请上报。

(一)各单位对照责任目标和具体任务指标,进行自查自检,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二)市各相关委办局对所属行业、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写出检查总结报告,上报市“创建”领导小组。

(三)市“创建”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依据“创建”目标和检查评分标准,对各单位工作逐一检查验收。

(四)邀请市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专家视察指导工作。

(五)拟写全市“创建”工作总结和向“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评选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

第四阶段:(1997年7月-12月)

本阶段中心任务是:巩固成果、全面达标、迎接检查、总结表彰。

(一)按照国家旅游局“创建”工作有关要求,完成相应的技术报告,迎接国家“创建”评选委员会检查。

(二)协助国家“创建”检查验收组做好各种抽样调查工作和检查验收工作。

(三)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拟定措施,限期整改。

(四)召开全市“创建”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创建”工作,表彰“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五、“创建”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一指挥和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一),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领导,宏观决策,制定有关政策和面上工作的全面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基本标准和检查细则等;负责总结经验,综合推广,评比表彰等具体工作。办公室常务机构设在市旅游局。

#### 六、有关要求

(一)“创建”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难度较高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市各部门各方面和广大市民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参加“创建”活动的各部门、各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创建”领导机构,在市“创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把“创建”工作当作自己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大事,密切合作,抓出成效。

(二)要大造舆论声势,广泛宣传发动。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动员宣传工作,明确任务;各新闻单位要密切配合,把我市“创建”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断增强市民的参与意识,自觉维护“创建”工作成果。

(三)根据全市旅游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市“创建”工作要重点围绕“环境、秩序、服务、发展”四个方面展开。采取得力措施,彻底改变与旅

游发展不相适应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迅速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取缔混乱无章、不正当经营与竞争,全面提高旅游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缩短与国际城市和发达城市的差距;加大具有特色的旅游新景点的开发和高星级饭店的建设力度,解决我市留不住客人的突出问题。在具体操作中,应结合市政府提出的市民行为规范“十不”的要求,抓好环境治理,抓出良好的社会风尚,努力形成“一流的环境、一流的秩序,一流的服务”。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全市“创建”责任目标和实施步骤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拿出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把责任目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确定具体责任人,并将落实意见、分解的指标等情况,于1996年7月27日前上报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按时间、按要求完成责任目标。

(五)“创建”活动是加强城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催化剂,应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扎扎实实、持久不懈地抓下去,切忌搞形式主义,防止表面化、片面化、一阵风的作法,力争今年有所突破,明年跃上台阶,首批跨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行列。

(六)市“创建”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组织完成“创建”责任目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创建”责任目标主要内容完成情况纳入1997年市政府目标考核之列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凡没有完成“创建”责任目标,影响“创建”检查评定的单位,将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一:《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二:《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相关委办局区县责任目标及责任人》。

附件一

## 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长:赵宝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韩忠学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孙志刚 副市长  
 王炳炎 市政协副主席  
 李 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阮国栋 市旅游局局长  
 组 员:张述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宏菊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克强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亚文 市政法委副书记  
 张克孝 市建委主任  
 涂 勇 市交委主任  
 蒋大慈 市计委副主任  
 王冬生 市商委副主任  
 汪哲生 市经委副主任  
 黄建森 市外经委副主任  
 陈厚珍 市农委副主任  
 周德武 市工商局局长  
 方天人 市卫生局局长  
 詹 林 市园林局局长  
 惠书枝 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  
 向天华 市法制办主任  
 李雨青 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 林 市规划局副局长  
 程大雪 市公安局副局长  
 鲁海祥 市物价局副局长  
 李志高 市文化局副局长  
 郑自来 市文物办副主任  
 丁大钧 市口岸办副主任  
 聂清平 市容环卫局副局长  
 宗良知 市港务局副局长  
 熊泽金 省民航管理局副局长  
 邬彪红 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

办公室

主 任:阮国栋 市旅游局局长  
 副主任:袁宏菊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克强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雨青 市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吴祖佑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周小华 市委宣传部外宣处处长  
 陈明权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副处长  
 叶明刚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

江启源 市计委社会事业处副处长  
 胡昌华 市建委城管处处长  
 杨云堂 市交委综合运输处处长  
 涂水前 市商委处长  
 刘国一 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姚惠云 市旅游局旅游管理处处长  
 张定春 市旅游局饭店管理处副处长  
 盛翠云 市旅游局工会副主席  
 陈伟华 市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士平 市规划局规划院院长  
 邵有强 市公安局治安处副处长  
 朱宏斌 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夏志强 市物价局经营收费处处长  
 邱春喜 市园林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丕仁 市容环卫局办公室主任  
 肖细才 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附件二

### 武汉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相关委办局区县责任目标及责任人

- 全市总目标:力争一九九七年武汉市被国家评定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 相关委办局区县责任目标与责任人。
  - 市计委: 责任人:蒋大慈(副主任)
    - 一、将旅游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重点发展产业,研究制定相应的扶植政策。
    - 二、积极扶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将旅游建设项目纳入全市重大建设项目之列,予以优先发展。
    -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旅游业的资金投入。资金投入的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全社会资金投入的同比增长率。
  - 市建委: 责任人:张克孝(主任)
    - 一、负责督促园林部门做好全市主要干道,通往机场、火车站、船码头和主要游览景区(点)干道两旁

的绿化、园林规划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二、做好与市区主要游览景区(点)客流量相配套的道路建设,确保通往主要区(点)道路完好。

三、负责在市区主要干道两旁,商业区域以及游客较多的公共场所,设置一定数量、美观的果皮箱,并督促市容环卫部门落实。

四、负责改建10座游览区(点)公共厕所,使其布局合理,设施完好,干净、通风、无异味、无污垢,每个厕位设有隔板及门。

五、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在通往主要游览景区(点)机场、车站、码头主干道设置路名标牌,并在其它公共场所,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引导标志牌等设施。

六、指导督促检查系统各局及各区县建委达到“创建”责任目标。

● 市交委: 责任人:涂勇(主任)

一、负责城市进出交通运输能力可以满足淡、旺季海内外旅游者需求。

二、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通武汉市与周边地区主要游览景区(点)的营运线路或旅游专线5-10条,使游客和市民能安全便捷地游览往返。首期于1996年底开通3条:

- (1) 武汉--新洲道观河;
- (2) 武汉--武昌龙泉山;
- (3) 武汉--黄陂木兰山、木兰湖。

三、负责协调武汉机场口岸正式批准对外国籍飞机开放,争取1996年底完成;并开通武汉至澳门航线,另新开通1-2条国际航线。

四、协调省民航局、武汉铁路分局、长江航运管理局、港务局的关系,达到“创建”责任目标。

● 市商委: 责任人:王冬生(副主任)

一、负责检查督促接待国内游客的饭店、旅社、招待所,使其设施完好、服务规范、干净卫生。并指导区县有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

二、负责对为国内游客服务的餐馆、酒楼、饮食网点的管理,使之达到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实行系统的质量管理。

三、负责开发武汉饮食文化。将清真餐馆改造成具有国际接待能力的穆斯林餐馆;逐步恢复武汉

著名老字号“名店”与“名吃”;发展地方风味小吃;建设具有一定水平和档次的武汉小吃一条街。

四、要求全市各商场、购物中心营造良好舒适的购物环境,卫生清洁,空气清新;营业员热情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技能与素养;用普通话服务和能进行简单的英语对话服务;商品明码标价,不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五、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区做好主干道两旁商业门点的环境与店容管理。达到门前干净整洁,店堂美观大方的要求。

六、指导武汉旅游商品中心批发市场的建设经营。

● 市经委: 责任人:汪哲生(副主任)

一、组织工业企业研究开发生产有特色的旅游商品和具有楚文化、武汉地方特点的适销对路的精美旅游工艺品。

二、负责协调解决现有厂家在生产旅游商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帮助提高其产品质量。

● 外经委: 责任人:黄建森(副主任)

一、有计划地组织经贸旅游促销活动,在对外进行经贸旅游招商时,积极宣传武汉,宣传武汉旅游,努力吸引海内外客人来汉旅游和投资。

二、与旅游局共同做好引导外商在武汉投资旅游业的工作,每年引进1~2个外商来武汉投资旅游项目。

● 市农委: 责任人:陈厚珍(副主任)

一、组织指导郊区县充分发挥农业自然资源的优势,97年前开发2-3个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生态旅游景点。

二、组织指导郊区县搞好森林公园规划开发建设,提高森林资源的社会经济效益,使每个森林公园都能推出供游客参与休闲的、有吸引力的、各具特色的游览活动项目。

三、严格执行《国家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武汉市森林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市郊林木和野生动物。

● 市旅游局: 责任人:阮国栋(局长)

一、根据全市自然、人文旅游资源情况和旅游发

展现状,研究制订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发展旅游业所需的政策与措施。研究制订《武汉市旅游管理条例》。

二、经常深入调查全市旅游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对策,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三、加强对全市旅游市场的统一规范管理,研究制定旅游各行业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标准。建立旅游市场执法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市场秩序的执法管理,制止不正当经营,保障维护旅游者的正当权益。

四、做好城市形象的对外整体宣传和旅游市场促销,制定全市统一的市场促销口号,组织参与国内外旅游交易会。保证海外旅游者来汉人次数的增长高于全国总量的增长。

五、负责拟定市内游览线路和市外周边地区的游览线路。统一组织协调旅行社、景点、餐厅、交通、饭店间的联系,指导各旅游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接待水平。努力满足国内外游客来汉和市民外出旅游的需要。

六、负责全市旅游专业教育、职工培训。指导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在职人员技能培训;有计划地组织旅游企业行管人员的专业管理培训和导游人员的技能培训,初步形成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

七、指导旅游企业按照市场经济和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帮助建立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八、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督促检查全市旅游企业完成“创建”责任目标规定的任务。

●市规划局: 责任人: 睦录明(局长)

一、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时,要从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角度,充分考虑市政建设和生态环境,确保绿化用地。并保持历史文化古迹和自然景观的风貌、民族风格及地方特色。

二、对全市现有宾馆饭店、游览景区(点)、大型娱乐场所发展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调查,在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东湖风景管理局、市文化局等专业规划的基础上,综合各专业规划,拟定全市饭店(宾馆、酒店)、景点景区及大型娱乐场所的中长期发

展建设规划。

三、保证旅游涉外饭店的数量、档次及布局合理。为使旅游项目的规划更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凡二星级及以上酒店、大型景区、度假村和大型娱乐场所等项目的规划审批,应征求市旅游局意见。

●市工商局: 责任人: 周德武(局长)

一、与市旅游局配合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的管理,制止无证、无照经营旅游业务、超范围经营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以及旅游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保障和维护旅游者的正当权益,使全市形成统一有序的旅游市场。

二、凡申报或新增旅行社业务,应经市旅游局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依据企业登记程序予以注册。

●市文化局: 责任人: 李志高(副局长)

一、负责组织经常性民间节庆活动。充分利用现有文艺团体和演出场所,定期组织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风格的营业性文艺演出。

二、指导文物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卫生和服务接待工作。

●市公安局: 责任人: 程大雪(副局长)

一、负责全市旅游行业单位的治安环境与防火安全;按规定审批饭店(宾馆、酒店)特种许可证和涉外接待许可证。

二、负责交通民警的仪容整洁、动作规范,确保全市主要干道及通往机场、车站、码头、游览景区(点)交通顺畅。

三、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的管理,配合各主管部门,制止无证、无照经营旅游业务,超范围经营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以及旅游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同时,严厉打击景区个体商贩对旅游者强买强卖、胁迫购物等不法行为,规范景区(点)门前的购物秩序,在全市建立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

四、建立确保海内外旅游者安全的制度措施,根据中央各部门关于公共场所、道路、娱乐场所、机动运输工具等对旅游运营安全的各项规定,明确旅游安全管理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

五、对涉外饭店治安环境实行按星级分层管理,三星级及以上饭店由市公安局负责管理,二星级及

以下饭店由区公安局负责管理。

六、组织对全市经营旅店业单位分布的客房床位总数、住宿设施和旅客接待情况的摸底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七、严格规范对出入境工作的管理,配合武汉国际机场开通,取得开放口岸的出入境签证权,认真负责地办理旅客出入境的各项手续。

● 市卫生局: 责任人:方天人(局长)

一、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指导检查,重点抓好旅游景点和旅游接待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负责武汉地区旅游涉外饭店和旅游定点餐厅、旅游定点景区(点)的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和食品卫生。

三、负责对旅游意外事故和伤病游客提供救援和治疗。指定一批旅游定点医疗机构,发挥市医疗急救中心的救援作用。

● 市物价局: 责任人:鲁海祥(副局长)

一、负责执行国家对旅游价格管理工作的规定,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统一价格管理,形成旅游价格运行机制和价格工作体系。

二、会同市旅游局按照旅游业运营惯例,制定价格政策,合理调整旅游不同行业的价格上下浮动限额。充分落实企业在浮动限价内的定价自主权。

三、研究制定旅游价格质量标准,严格实行明码标价。

● 市公用局: 责任人:欧阳德臣(副局长)

一、确保市区公共营运车辆(渡船)达到1:7标台(万人拥有车辆达到7台),车况良好,车(船)容整洁,服务规范;车上贴有运行线路图、站名及票价、旅游线路;积极推行用普通话和争取能用英语报站,并进行交通、购物、游览提示。

二、于1996年底开通东湖——长春观——红楼——黄鹤楼——龟山——古琴台——归元寺市内旅游专线。

三、负责检查督促出租汽车,车容整洁,热情服务,明码标价,按章收费,诚实经营,不欺宰乘客。负责游客投诉处理与索赔工作。

● 市统计局: 责任人:李光(局长)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加强对旅游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数据质量,并按创建优秀旅游城市的要求开展统计分析。

● 东湖风景区管理局: 责任人:张元祥(副局长)

一、按照全市旅游业“九五”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落实东湖风景区发展规划。

二、负责风景区内治安秩序,制订加强市场管理的规章,严厉打击并基本制止景区个体经营者对旅游者的强买强卖、聚众围攻、尾随乞讨、胁迫购物等不良行为,给旅客提供舒适的游览环境。

三、负责景区内环境卫生,设有一定数量美观的果皮箱,保证环境整洁,地面无人为废弃物及超标废气排放。

四、确保景区内道路完好,满足淡季游客游览需要,保证景区内交通顺畅。

五、会同市旅游局与各旅行社签定景点统一购票合同。

六、有计划地开发建设有一定品位、有显著特色、参与性强的新景点和休闲度假项目。进一步完善磨山楚文化景区的开发建设,增加楚文化内涵,争取成为全国知名的有吸引力的游览区。

七、景区内公共厕所数量满足游客需要,且设施完好,干净通风,无异味,无污垢,每个厕位设有隔板及门。

八、会同有关部门,整顿治理水上活动项目,杜绝欺宰游客现象。

● 市园林局: 责任人:詹林(局长)

一、研究制定全市绿化工程方案,负责市区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建设。

二、确保市区主要干道和交通路口花坛花卉树木整洁、清新与美观。逐步在市区主要街道设置或种植草场与草地。

三、负责指导检查全市公园做好园内环境卫生。

四、对全市公园按“主题鲜明、有吸引力”的要求,进行充实改造,努力开发具有特色、参与性强的游乐项目。

五、会同市旅游局组织公园与各旅行社签定景点统一购票合同。

● 武汉供电局：责任人：张雷（副局长）  
一、为维护城市整体形象，对涉外饭店（宾馆、酒店）确保双回路供电中有一条线路不断电。

二、负责全市主要干道及通往机场、车站、码头、游览景区（点）主干道上路灯装置和维修，使其完好无损；

三、负责规范路灯广告的内容与设计制作，保证具有美观整洁的城市广告形象。

● 市电信局：责任人：张明天（副局长）  
一、在游客较集中的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设置便利的通讯设施，并保证其完好率达90%以上。  
二、饭店（宾馆、酒店）大堂和中西餐厅各应设置2部以上磁卡式公用电话。

三、在主要游览景区（点）、商业购物场所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磁卡式公用电话。

● 市容环卫局：责任人：聂清平（副局长）  
一、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  
二、负责对市区主次干道、城区街巷、临街门前的环境卫生实行重点治理。

三、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机场、车站、码头、游览景区（点）、购物中心门前的清洁卫生及环境秩序。

● 市环保局：责任人：王家源（副局长）  
负责监督管理城市的大气、水和固体污染，达到国家对环境污染的各项指标要求。环境噪音不影响城市居民和旅游者的生活。

● 市宗教局：责任人：刘进英（副局长）  
一、负责对归元寺、宝通禅寺、长春观、报恩禅寺等宗教寺庙的管理，加强防火工作，使寺庙内清洁卫生，秩序良好，无欺宰、诈骗客人现象及封建迷信活动。  
二、会同市旅游局组织寺庙与各旅行社签定统一购票合同。

● 市体委：责任人：李美珍（副主任）  
积极发展体育旅游项目，充分利用我市水资源

的特色优势，经常组织各种形式的比赛活动和节庆活动；并在长江、汉江和东湖等水域开发供游客参与的水上体育运动项目。

● 省民航局：责任人：熊泽全（副局长）  
一、确保机场内候机厅及各类场所的环境卫生清洁，给旅客提供舒适、优雅的环境。

二、负责做好各类飞机的起降管理工作，确保旅客安全。为旅客提供周全方便的服务项目、服务设施和热情礼貌的服务。

三、积极做好武汉天河机场实现国际机场的开通工作，为外航提供优质周全的服务。努力引进更多的外航来汉。  
四、负责组织旅客出入机场的交通与接待工作。

五、在机场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信息和宣传手册，设置市区交通游览导购图。

六、在机场内和出入口处设立中英文对照指示牌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引导标志牌。

● 武汉铁路分局：责任人：邹彪红（副局长）  
一、保证车站内售票厅、候车厅、站台等具有良好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给旅客提供随适、优雅的环境。

二、负责为旅客提供周全方便的服务设施、服务项目和热情礼貌的服务。

三、在车站内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信息和宣传手册，并设置市区交通游览导购图。

四、在车站内和出入口处设立中英文对照指示牌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引导标志牌。

● 武汉港务局：责任人：宗良知（副局长）  
一、负责客运码头售票厅、候船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给旅客提供舒适、优雅的环境。

二、码头内和出入口处应设立中英文对照路牌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引导标志牌。

三、负责为旅客提供周全方便的服务项目、服务设施和热情礼貌的服务。

四、在客运站内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信息和宣传手册，并设置市区交通游览导购图。

● 市法制办：责任人：向天华（主任）  
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调查研究制订适应我市

旅游业发展的旅游法规。96年底前,会同旅游局共同研究制订《武汉市旅游管理条例》。

●市口岸办: 责任人:丁大钧(副主任)

一、负责武汉天河机场作为国际机场的开通工作。

二、负责与“一关三检”的协调工作,确保海外游客出入境畅通。

●各区县: 责任人: 各区县负责人

- 江岸区 芦新建 (副区长)
- 江汉区 姜伟琳 (副区长)
- 硚口区 杜玉正 (副区长)
- 汉阳区 张德顺 (区长)
- 武昌区 盛善扬 (副区长)
- 青山区 陈仁望 (副区长)
- 洪山区 万力 (副区长)
- 蔡甸区 马永华 (副区长)
- 江夏区 钱祖武 (副区长)
- 东西湖区 余启田 (副区长)
- 汉南区 曾桂生 (副区长)
- 黄陂县 余元久 (副县长)
- 新洲县 黄开峰 (副县长)

责任目标:

一、建立相应的“创建”领导机构。

二、负责辖区内主干道及两旁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整齐有序,干净卫生。

三、负责区属公园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保证绿化用地,增加绿化面积;指导公园增加有特色、主题鲜明的活动项目。

四、负责辖区内游览景区(点),娱乐场所门前及公共场地秩序、卫生环境的管理;规范购物摊点,严厉打击并基本制止个体商贩乱摆摊设点,堵塞交通,尾随乞讨,胁迫购物等不良行为。

五、加强对辖区内接待国内旅游者的旅馆和招待所的管理,保证其布局合理,设施良好,清洁卫生,环境优美,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技能。

六、加强辖区内餐馆的管理,推广自助餐,快餐服务。餐饮有本地特色并具有各地不同风味,满足不同旅游者的口味。

七、加强对辖区内商业网点门前环境、卫生的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区属商业企业文明经营,使之达到门前干净、整洁,店堂美观大方。

八、负责区内公共厕所数量满足游客需要,且设施完好,干净通风,无异味,无污垢,每个厕位设有隔板及门。

##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迎接'96 湖北对外经贸旅游洽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6]80号

1996年7月1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96湖北对外经贸旅游洽谈会将于1996年9月27—10月4日在我市和宜昌市、神农架林区举行。这次会议是由省人民政府主办,全省范围旅游搭台、经贸唱戏的一次大型综合性涉外活动,是省委、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扩大我省对外开放、提高我省开放层次和水平的重要举措。会议将邀请中央及国家有关部门领导人、海外知名人士和重要客商、海外新闻机构及省内企业界参加,并以我市为主会场,举办大型

招商洽谈会、一系列文艺演出、旅游观光等活动。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除要参加其中的招商洽谈等活动外,还要承担整治环境,营造气氛,开展优质服务,以热烈、整洁、干净、优美的城市面貌迎接洽谈会召开的重要任务。为作好这一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这次会议在武汉召开,既是扩大我市对外开放,提高城市知名度,促进我市外经、外贸和旅游业实现

新目标的一次大好机遇,也是对我市各项工作一次大检阅。营造一个良好氛围不仅是保证洽谈会取得圆满成功需要,而且也是树立我市良好形象的需要。全市上下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顾大局,识大体,结合迎国庆,精心准备,周密安排,协同配合,努力为洽谈会创造出一个隆重、热烈、安全、整洁的良好氛围,并以此推进我市“十不”规范活动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领导

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为加强协调力度,决定成立武汉市迎接'96湖北对外经贸旅游洽谈会协调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韩忠学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磐、李子诚为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外经委、经委、建委、交委、商委,市公安、旅游、文化、供电、园林、东湖风景区管理局,武汉港务局、市外办、外资办、市容办、文明办,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办公,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袁宏菊任主任,办公室分招商组、环境卫生组、交通组、优质服务组。上述各领导成员单位应将分管领导同志及联络人员名单于7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责任

(一)洽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文艺演出、招商洽谈、宣传、旅游观光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安排,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衔接,积极配合,做好相应落实工作。

(二)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营造良好氛围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环境卫生组:由市建委、市市容办负责。各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大力配合,主要承担市内各主要街道、车站、机场、大型商场、外宾主要活动场所(东湖风景区、武汉港、黄鹤楼公园、杂技厅、湖北剧场、客人下榻宾馆)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到市主要干道和重点交通道口上有宣传标语、有鲜花盆景,市容干净、整洁、优美。

2、优质服务组:由市文明办负责督促落实。交通邮电窗口行业、商场、公交、旅游景点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工作分别由市交委、商委、建委,市旅游局负责布置,要求做到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文明。

(三)交通组:由市公安局负责,除完成省安排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外,还要承担会议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特别是做好招商洽谈会、大型文艺演出等主要活动场所现场交通的调度工作,确保交通秩序顺畅。

(四)招商组:由市外资办负责,主要承担项目准备、客户邀请、摊位分配和布置、项目洽谈组织等工作,力争招商工作取得实效。具体招商工作方案见附件一(本刊从略)。

四、进度要求

(一)各小组要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于8月10日前报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方案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清晰,并做到早部署,早动手,早落实。

(二)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9月15日以前组织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在洽谈会开幕前夕的9月中旬,环境卫生组、优质服务组要分别组织一次整治环境卫生和优质服务工作的检查活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直升机项目实施问题的通知

武政办[1996]121号

1996年6月1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过全市各有关部门的多年努力,国家计委已于1996年4月22日批复同意我市直升机项目立

项。该项目是一个军民两用、技术含量高、标志我市工业化先进水平的特殊性行业,为了更好地加快该项目的实施,便于开拓市场,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

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原市直升机产业开发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1992]64号文行文成立)调整更名为市直升机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为:

组长:张代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程刚(市经委副主任)

蒋伯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涛平(市计委委员)

彭善玲(市交委委员)

罗军(市公安局副局长)

二、市计委应将国家计委关于直升机项目的立项批复抓紧转发给市经委,并积极指导编制好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报审批。

三、武汉海林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口市经委管理,公司主要干部管理参照部属驻汉企业管理原则,实行市、区共管,以市为主的办法,公司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不变。

四、武汉海林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规范运作,尽快理顺企业股权关系和办理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并抓紧组建直升机工业有限公司,既要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产存量优势及各股东积极性,也要积极招商引资,加大融资力度,切实保证直升机项目顺利实施,尽快见成效。

五、全市各有关政府、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直升机项目的实施,促其尽快形成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再就业领导小组 关于切实做好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 工作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6]122号

1996年6月1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再就业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市再就业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 纺织行业下岗人员 再就业工作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了支持纺织行业结构调整,做好纺织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按照把安置市属工业企业下岗人员作为今年全市再就业工程重点的要求,结合纺织行业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纺织工业是我市的传统支柱产业,曾经为国家作出过重大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市纺织工业的产业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已不能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全行业正陷入严重的困境之中,加快全行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已势在必行。目前,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市纺织行业以组建“三大集团”为核心的改革重组方案正在加紧实施,这样就不可避免地牵涉到大量富余人员被剥离下岗的问题。因此,帮助下岗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是重振纺织工业,实现二次创业的需要。

纺织工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其职工队伍是我市产业大军中数量最多的一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各种原因,其富余人员也相应较多。在现有的近10万在职职工中,下岗人员达3.89万人,其中55%是女职工,61%为36岁以上职工,50%只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形成了女职工多、大龄工人多、低文化素

质工人多的特点。下岗人员中拿 120 元以下生活费的占 36%，生活相当困难，迫切需要政府提供就业帮助的将近占下岗职工的一半。解决好这部分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是党和政府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体现对纺织工人的关怀，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我市再就业工程的主旨是分流富余人员，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确定今年再就业工作的重点是做好市属工业企业下岗人员的再就业工作。把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是再就业工程突出重点、主攻难点、找准切入点的需要。因此，必须站在为改革攻坚，为发展助力，为群众解难，为政府分忧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大力气做好这项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做好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充分肯定纺织工业和纺织工人的历史性贡献，充分考虑纺织行业下岗人员的特殊性和分流安置的困难，以支持和促进纺织工业的改革、改组、改造，维护社会稳定为目的，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为导向，以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为途径，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为手段，实现纺织行业下岗人员的再次就业。

(二)基本原则：一是突出重点。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要着重解决有强烈再就业愿望、又苦于没有就业门路的那些人员，着重解决纺织行业中的破产企业、特困企业下岗人员和双待业人员。二是责任共担。要立足于行业内部消化为主，不能把下岗人员全部推向社会；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促进纺织行业下岗人员跨行业转移；要注重发挥纺织行业下岗人员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鼓励他们走出企业、行业，自谋职业。三是市场导向。无论是企业消化还是社会帮助安置，都应当引进市场机制，竞争上岗，择优录用，不能走计划经济体制下统包统揽的老路。四是政策扶持。鉴于纺织行业下岗人员量大面广，实际困难多，必须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培植、挖掘、清理一批岗位，培训一批人员，促进劳动力与岗位的有机结合。

(三)目标任务：年内要安置 1.2—1.5 万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其中纺织系统内部消化 8000 人以上，

市再就业办公室帮助安置 5000 人以上。

三、市场导向，政府调控，积极寻求和开辟再就业渠道

全面完成年内安置 1.2—1.5 万人的目标任务，关键在于开辟安置渠道。市再就业办公室同市纺织、劳动局以及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同作战，从整体上加以谋划，以务实态度抓紧操作。

市纺织局要通过系统内调剂安置、清退计划外用工腾岗安置、发展第三产业消化安置和转岗训练推荐安置、鼓励自谋职业以及开展生产自救消化安置 7000—8000 人。

市再就业办公室应发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保证 5000 人的消化安置：一是通过职业介绍安置 1000 人，即动员市劳动部门和相关职业介绍机构，把消化纺织行业下岗人员作为职业介绍的重点，积极联系就职岗位，同时按照招工管理办法，有针对性地在社会招工中予以调控。此项工作由市劳动局负责。二是通过清岗腾岗安置 2000 人。要在有步骤地清退不允许使用和控制使用的外来劳动力基础上，腾岗安置纺织行业下岗人员，重点是保安、企业、事业单位勤杂工和服装行业的操作工。此项工作由市劳动局负责。三是通过向新兴第三产业单位输送安置 1000 人。要发动今年新开业的第三产业单位，大力吸收纺织行业下岗工人充当营业员、钟点工、服务员，改变我市第三产业部门招工中单纯用小(年轻女工)用外(外来劳动力)的现象。此项工作由市劳动局、市计委三产办负责。四是通过向城区街道、居委会输送安置 350 人。即挑选一部分政治素质好、年轻有能力的纺织女工，选聘到城区街道、居委会工作，改善我市居委会干部年龄、文化结构。江岸、江汉、武昌、硚口四区各承担 60 人，汉阳区承担 50 人，洪山、青山二区各承担 30 人，此项工作由市委研究室、市民政局负责。五是向省部属企业输送 300 人，现有全市劳服企业再消化 200 人。此项工作由市劳动局承担。六是帮助进入各类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安置 100 人。以及牵线搭桥，促进自谋职业消化 100 人。此项工作由市劳动、工商局负责。市总工会和市妇联也要发动基层工会和基层妇女组织，通过举办对口培训、发展第三产业、成立职

工消费合作社等途径,分别消化纺织行业下岗职工50人。

#### 四、加大促进纺织行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实行救济补贴,确保基本生活。经认定为停产、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纺织企业中的生活确无保障的下岗人员,凡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其生活费达不到我市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120元的,由企业申请,主管局审查,报市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市失业保险基金中补足到120元,救济期限3—6个月;对双职工下岗,生活无着落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临时发放一定的生活救济费,时限为3—6个月。

(二)加大经费投入,开展转岗培训。新组建的“三大集团”成员单位,其下岗人员参加市、区、局系统就业训练中心组织的转业转岗训练时,免交一次培训费;属失业人员的,给予300—400元的培训补助费;属下岗人员的,给予50—100元的补助费。以上均从失业保险的转业转岗训练费中列支。

(三)扶持新办企业,鼓励生产自救。“三大集团”成员单位为分流安置下岗人员、失业人员兴办的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安置上述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可享受劳服企业所得税“三免”“两减”的税收优惠。下岗人员待业证由企业填报,主管局审查,市再就业办公室核发。企业凭此证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减免;属失业人员的,市失业管理办公室可将失业救济金一次性拨给用人单位。新办第三产业企业,有发展前景和确需支持的,可向市三产办申请资金支持。

利用压锭改造、兼并、重组后的现有场地、厂房和闲置设备兴办第三产业、加工业进行生产自救,确需资金支持的,由银行贷款扶持。凡从1996年开始兴办的第三产业、加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有关银行贷款启动生产、经营的,安置下岗人员、失业职工达60%以上的独立核算企业,凭银行贷款的有关凭证,经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再就业办公室审批后,可从再就业基金中贴息70%。原有三产业、劳服企业安置富余、失业人员达到上述比例的,可参照执行。

(四)继续执行内退政策,分流人员。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工龄十年以上,因体弱等原因难以坚持正常工作的富余职工,本人自愿,单位批准,

可实行企业“内部退养”,工龄连续计算,其待遇标准由企业自定;“内退”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市劳动局每年给纺织系统1000个自然减员指标,将原来内退的富余人员转入正式退休,纳入社会统筹。

(五)赴街道、居委会工作的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在聘用期间其工资、奖金、医疗费用由聘用单位支付,人事档案由原企业管理。

#### 五、切实加强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实现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既是纺织系统的重要工作内容,又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同作战。

市再就业办公室要有专门班子负责纺织行业下岗人员的再就业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各项指标的分解和检查、监督。建立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落实联席会制度,由胡国璋同志负责,石大鸿、崔德元、李敬忠、许庆生、顾瑶池等同志参加,一般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年终在检查全市再就业工作完成情况的同时,对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进行专项检查。

市纺织局要加强对行业内下岗人员的教育、管理,落实系统内安置再就业任务,积极探索有序剥离、成建制转岗的新途径,教育行业内下岗人员摒弃脱离实际的就业要求,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抓好下岗人员的生活保障和队伍稳定。

全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作战,使具体指标落实到位。为政府分忧,为人民解难。各城区要以本区内市属纺织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为己任,发挥城区劳动力安置优势,千方百计多安置市属纺织企业下岗职工到区街企业再就业。

各新闻媒体要将“镜头”对准纺织行业下岗人员,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现典型,用先进人物、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引导下岗人员和用人单位转变择业和用人观念,顺利实现既定目标。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再就业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社会公用墓地管理的通知

武政办〔1996〕127号

1996年6月2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18号）、《湖北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和《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公用墓地的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丧葬习俗改革，倡导骨灰多样化处理。坚持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人多地少，必须珍惜每一寸土地资源，兴建公墓只是现阶段处理骨灰的一种措施，必须改革现行单一使用墓穴安葬骨灰的做法。从今年起，各墓地要建有骨灰墙、廊、塔等骨灰安葬设施，并开辟植树（花）代墓葬区，引导群众积极开展骨灰寄存、平地深埋、植树（花）代墓、骨灰播撒等安置方式。严禁在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墓和搞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在墓区内焚烧祭扫物品。

二、加强公墓设施建设，取缔非法公墓。社会公用墓地（公益性、经营性）是为城乡群众提供骨灰安葬的殡葬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建设管理，控制其兴建及发展规模。公益性公墓是无偿为区域内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用墓地。少数交通不便的边远农村，可以乡镇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选择荒山瘠地，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兴建一座公益性公墓，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0亩，业务上受区县民政部门指导。对现有公益性公墓，其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土地部门进行清理整顿，严格控制其数量及规模。经营性公墓是有偿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用墓地。鉴于我市现有经营性公墓的数量及规模的实际，从有利于我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出发，从1996年起全市不再兴建经营性公墓（回民公墓除外）。对非法建设的经营性公墓，其所在地政府要组织民政、规划、土地、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各公墓单位对墓区要合理规划，因地制宜搞好

绿化、美化，公墓墓志要小型多样，讲究艺术性，尽量使用卧碑或横碑，努力实现公墓园林化。

三、规范墓穴占地面积，控制墓穴租用期限。单、双人碑墓墓穴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多人碑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碑墓租用时间最多以20年为一期，期满后墓主可续租，但最长不得超过70年。期满后公墓单位可将骨灰予以深埋。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各公墓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延长和缩短墓穴的使用期限，今后凡涉及公墓的扩建、改造、迁葬及经营方向的调整等重大举措，公墓单位必须按程序逐级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规范公墓单位服务行为，禁止行业不正当竞争。各公墓单位应坚持为殡葬改革、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做到文明服务、守法经营、服从管理。为坚持属地管理、属地服务的原则，防止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各公墓单位要在市殡葬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业务工作，不得采取传销、炒买炒卖、预售（为死者健在的配偶留作合葬的墓穴除外）等办法出售墓穴；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式，作虚假宣传；不得捏造、散布虚假内容，损害同行业单位的声誉。广告内容在发布前需报经市民政局审查。禁止公益性公墓单位对外经营殡仪业务。

五、加强公墓墓穴及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公墓墓型的定价及服务性的收费实行全市统一管理，对现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市民政局商市物价部门重新予以审核批准。各区县物价部门及各公墓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制定收费标准。为倡导厚养薄葬，遏制畸形丧葬消费，各墓地单位要确保丧户对标准型墓穴的需求，超标准型墓穴的，价格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六、建立公墓单位年检制度。为严格公墓的管理，从1996年起，对公墓单位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工作以民政部门为主，规划、土地、物价、财政、工商

等部门参加,年检的方案及标准由市民政局制定。对于年检合格的,发给继续经营合格证;对于存在一般问题的,予以批评,责令改正;对于严重违反国家殡葬法规的,实行停业整顿,直至明令取缔。

七、征收经营性公墓单位行业管理费。为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管理,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从1996年起,由市民政、财政局按年营业额的5%一次性收取各经营性公墓单位行业管理费,专项用于全市殡葬行业的建设,主要是殡葬事业单位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除此之外,其它任何部门、单位

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摊派、挪用经营性公墓单位的资金。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公用墓地的管理,将其视为殡葬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组织民政、公安、规划、土地、工商等部门对辖区公墓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市民政局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墓建设、管理的调查研究及政策法规的制定,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使公墓单位的建设和服务工作健康地发展。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汉市“九五”期间妇女发展规划和 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武政办[1996]128号

1996年6月2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拟订的《武汉市“九五”期间妇女发展规划》和《武汉市“九五”期间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形成了与《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相配套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体系,自上而下建立了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组织机构,逐步形成了关心妇女、支持妇女事业的社会合力和社会环境,从而极大地调动了我市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市妇女较为全面的发展。我市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女干部人数逐步增加;参与经济建设的领域不断拓宽,就业人数和社会层次明显提高;受教育水平稳步上升,自身素质和观念意识不断增强;生活、健康状况日益改善,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也不断提高。这一切,为我市妇女事业的进一步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展示了光辉的前景。

### 武汉市“九五”期间妇女 发展规划

#### 序 言

一、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民族整体素质、国家综合国力与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我市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市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及《湖北省妇女发展规划》,进一步促进我市妇女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武汉市“九五”期间妇女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由于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我市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社会发展的程度还不够高;法律上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妇女的生活、健康状况有待改善。我市妇女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

二、建国以来,我市妇女事业不断蓬勃发展,取

三、今后五年,是全国、全省,也是我市实施“九五”规划、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

期,也是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市妇女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动员和组织全市妇女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在促进我市的改革开放、稳定与发展中求得自身进步与发展,为全面完成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振兴武汉再建新功!

### 主要目标

四、到本世纪末,我市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

妇女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

——积极实现各级党委、政府等领导班子中都有女性;市直属部门、社会团体及大专院校、大型企业领导班子中争取都有女性;特别是在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中,应按女职工所占比例相应选配女性成员,并逐步提高女性成员担任正职的比例。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达30%以上,各级政协委员中的女委员比例达20%至25%以上,女性后备干部比例达20%以上,新发展的党员中女党员占20%以上。

——在招聘、录用国家干部和公务员,晋升职务和评定职称时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二)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程度。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过程中,扩大、开发妇女就业领域,最大限度地保证妇女就业人数,并不断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尤其是提高科技专业技术和现代经济管理领域中女性比例。

——引导农村妇女向农村经济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培养8万名女科技致富带头人,3万户以妇女为主体的科技致富户,3千名女农民技术员,500个带领本地群众脱贫致富、发展支柱产业、年创纯收入10万元以上的女专业大户,1万名女农民获得“绿色证书”。

(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建立妇女就业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消除在招工、招生、毕业分配等方面歧视女性的现象,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的工种或岗位外,其他工种或岗位,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女性和女性毕业生;“再就业工程”重点向下岗女职工倾斜,力争女性就业人数达社会总就业人数的47%;保证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林木、资源、工副业等项目的承包、经营权。

——所有城乡企业都要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及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制定本单执行全国、省、市《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努力改善劳动条件,依法保护妇女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在全市城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1996年以前,在全市城镇基本实现女职工生育费用社会统筹和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

(四)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技文化水平。

——全市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女童入学率分别达到下列目标:小学入学率达到99%以上,初中入学率城区达到99%以上,市郊各区县达到95%以上,残疾女童入学率达到80%以上。辍学率城区控制在1%以内,郊区控制在2%以内,郊县控制在3%以内。

——本世纪末基本扫除妇女文盲。全市每年扫盲1000人,到2000年达到城区脱盲率99%,郊区97%,郊县95%。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每年培训女职工总数的20%,争取在本世纪末使全市女职工全部轮训一次,专业技术水平提高两个等级以上。农村95%的女劳力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新技术,其中20%的女劳力接受提高型培训,10%的女劳力争取达到农技员水平。

——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女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确保本世纪末女科技人员的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

(五)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以适应依法提供各项保健技术服务的要求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努力使城乡妇女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包括享受较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

——全市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90%。

——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95%。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70%,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0/10万。

——育龄期妇女及孕妇的破伤风类毒素预防接种率达90%,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妇幼卫生知识普及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六)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

——深入开展“五好”家庭和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关系,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提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利用多种形式向家长传授正确教育子女的知识与经验,使90%儿童(14岁以下)的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优生、优育、优教”知识。

——维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严禁重婚纳妾和非法姘居,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七)有效遏制虐待、残害妇女、遗弃女婴、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行为 and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活动。

(八)扶持、帮助贫困边远地区妇女发展

——每个郊区、县创建一个以上扶持妇女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工作基地,每个贫困乡、镇、村建一个以扶持妇女脱贫致富为主的骨干项目。

——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1000个。

(九)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

——形成妇女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社会风尚,教育妇女发扬“四自”精神,树立新时期妇女的新形象。各级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应开办妇女节目或栏目,加强对妇女的宣传力度。

——搞好社区服务,发展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

服务事业。全市城镇3—6岁幼儿入园率达到95%以上,农村幼儿学前一年入园(班)率达到90%以上。

——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严禁用人单位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性。办好各类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和敬老院。对贫困残疾妇女开展康复扶贫。

——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的保障机制。市、区(县)逐步建立健全妇女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妇女法律、心理咨询中心,妇女儿童服务中心等保障机构,为我市妇女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与世界各国友好城市妇女组织及妇女人士的交往,就妇女普遍关心的问题和与妇女有关的合作项目,开展广泛的交流活动。

(十一)建立妇女状况的动态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

——建立市级妇女数据库。

——各单位在各类统计中,分设妇女的统计指标,并进行指标分析和研究。

### 具体措施

#### 五、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通过各种途径和有效措施,提高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增强妇女平等的参与意识,自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各级政府要与同级妇女组织建立联系制度,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系会,研究、解决妇女问题。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抓好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制定今后5年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计划,逐级分解落实,同时注重发挥各级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妇女干部的交流,大胆培养和选拔后备女干部。

——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各级各类党校、干部学校在举办培训班和进修班时,保证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参加,力争5年内全市副科级以上女干部都能接受各类培训,以提高她们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把市妇女干部学校和各级妇联办成培养女干部的基地。

#### 六、就业与劳动保护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行业,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不断拓

宽就业渠道,建立健全全市劳动力市场,并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管理。配合“再就业工程”,重点做好下岗女职工的安置工作,同时,积极促进集体、乡镇企业和其它非农产业的发展,更多地吸收农村妇女就业,提高女性就业率。

——发展职业介绍、就业咨询等服务事业,开办妇女职业介绍专项服务,指导妇女就业,建立妇女就业信息网络,监测妇女就业状况,储存妇女求职档案,并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国内外劳务市场输出剩余女劳动力。

——改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三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强化女职工的“五期”保护,建立健全女工卫生室、女浴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幼园(所)等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坚持女职工每两年一次体检和妇女病检查制度,有条件的每年检查一次,并保证检查经费开支;严格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用品、保健品的生产、销售管理,鼓励、引导有关单位积极研究开发新的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提高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技术和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制止企业解除孕期、产假、哺乳期女工的劳动合同和强迫女职工从事超超超时劳动以及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依法制裁雇用未满16周岁女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加强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培训工作,提高企业负责人依法管理企业的意识,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中,并作为考核单位负责人业绩的重要指标;同时教育广大女职工发扬“四自”精神,知法、懂法和守法,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就业、择业观念,积极组织广大女职工开展新时期的“巾帼建功”活动,增强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七、教育与职业培训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制定切实可行的扫盲工作计划,将扫盲工作纳入政府一级目标管理,定期检查考核;在经费投入上重点支持边远、贫困郊县的扫盲工作;加强贫困乡、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提高办学效应,将扫文盲与扫科盲结合起来,增强扫盲工作的实效性。

——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省《实施办法》,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努力办好每一所小学和中学;“九五”期间每年拨150万元专款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小学、初中危房改造、设点布局的调整;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女童学习的需要开办女童班;设立贫困学生助学基金,对特困女生采取政策上的倾斜;加强各类教育的管理,确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坚决制止乱收费,为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招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在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采取适当降低女生录取分数线的政策,保证一定比例的女生被录取。

——将妇女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纳入政府一级目标管理,制定在职和下岗女职工的培训计划。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女性考生适当优先,并根据社会的需要和女性的特点,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她们的自身素质和岗位技能,尤其要注重开设多种适用型的专业技能培训班,为下岗女工再就业创造条件。

#### 八、卫生保健

——加强三级妇幼保健网的建设,加快乡卫生院的产科建设,改善条件设施,使其具备接生及急救能力,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通过办好农村接生站、农村妇幼保健服务站,提高孕产妇的系统管理。到2000年,使乡、村级卫生人员产科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80%,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建立全市妇幼卫生信息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建立健全孕产妇、儿童死亡、新生儿破伤风上报制度及交换制度。全市开展出生缺陷监测工作及新生儿疾病的筛查工作,减少残疾儿出生,促进优生优育,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认真贯彻施行《母婴保健法》,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提高孕三月建册率、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新法接生率和产后访视率,全市各医疗保健单位要普及新生儿复苏技术,保证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和早期新生儿死亡率。

——提高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分别进行健康教育。

开力青春期卫生教育课、新婚夫妇学习班、更年期门诊,充分利用“三八”妇女节、“国际家庭日”、“母乳喂养宣传周”等节日,大力宣传妇女保健、性科学及母乳喂养知识,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促进妇女身心健康。

——积极开展妇女病的普查及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农村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改变不良的卫生习惯,积极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

——大力推行母婴保健保偿,提高儿童计划免疫覆盖率,孕产妇、育龄妇女的破伤风类毒素接种率,降低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开展特殊人群补碘工作,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对已婚妇女、孕妇服用卫生部门规定的应服补碘药物,补碘覆盖率应达85%,基本消除妇女因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改善生态环境,采取治水、改水、改灶等方法,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健康带来的危害。加强对氟斑牙、氟骨症病人的治疗。

### 九、计划生育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引导妇女更新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一个样的新观念。

——通过各种途径向全市妇女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知识。积极推行遗传病咨询,积极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提高母乳喂养率,全面开展新生儿筛查技术工作,到2000年,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1/2。

——提高计划生育技术。积极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安全、高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到2000年全市避孕药具应用率达到97%以上;有效率达到98%以上,出生人流下降为1:0.3以下;提高节育手术质量,严格执行上岗前必须持有武汉市节育手术资格证书,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到2000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8/10000以下。

——搞好计划生育的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开展避孕节育知识的普及与指导,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筛查避孕节育中出现的各种妇女疾病,提高避孕节育的普及率和质量。

### 十、法律保护

——进一步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省《实施办法》、《婚姻法》、《母婴保健法》、《劳动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规,特别是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出现的妇女新问题、新情况的研究,积极探索新办法,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体系。结合“三五”普法,对全市妇女进行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帮助她们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不断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严格监督,逐步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执法体系。每年开展一次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省《实施办法》的执法检查,对知法犯法、执法违法、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实施。

——采取有效的措施,对违法婚姻进行综合治理。深入宣传婚姻法规,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婚姻法》的宣传月活动;成立市区(县)、乡(镇)三级婚姻登记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自身建设,提高登记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认真实施《武汉市婚姻登记管理办法》,制定与之配套的责令分居制度、宣布婚姻无效制度和处罚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对早婚、买卖婚姻、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实施监督与处罚;开展婚姻服务,倡导文明婚俗,维护合法的婚姻家庭权益。

——严厉打击拐骗、买卖、虐待、遗弃、迫害、污辱、强奸妇女以及溺弃、残害女婴的违法犯罪分子,积极及时做好解救被害妇女的工作,坚决查禁取缔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教育挽救失足妇女,使其重新做人,严禁重婚、纳妾、非法同居和对妇女施加暴力,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切实保护妇女婚姻家庭、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继承权利。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健全妇女信访接待与处理制度,防止出现互相推诿、久拖不决的现象,切实为广大妇女群众排忧解难,县以上妇女法律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 十一、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宣传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伟大作用,宣传各条战线杰出的女代表,对书刊、影视、报纸中贬低、污辱女性的描写坚决予以取缔,加强舆论导向作用,教育广大妇女发扬“四自”、“四有”精神,

为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贡献。

——加强家庭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要将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纳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常抓不懈。在家庭中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教育,积极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促进家风、民风、社会风气的好转。

——加强妇女培训和活动场所的建设。办好《幸福》杂志、市妇女干部学校、市女子职业学校、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加强各级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使其成为咨询培训、科研信息、维护权益服务、文化娱乐多功能全方位的活动服务中心。

——大力发展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的家务负担。

——开展妇女心理咨询和健身美容活动,开发妇女专用品和保健品,加强对妇女用品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我市妇女的身心健康。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办好各类福利院、老人公寓和敬老院。

——向妇女大力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鼓励和扶持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

十二、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推广食用菌栽培、家禽养殖、名特优农副产品的种养项目 50 项。

——开展向贫困地区妇女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开展城镇发达区域妇女与贫困地区妇女“手拉手”活动。

十三、本《规划》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十四、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提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和方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狠抓落实,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范围,把《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负责人

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在人员和经费上给予积极支持。

十五、建立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机构,增加妇女事业发展经费,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支持、赞助妇女事业,通力合作,实施《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

十六、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督、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

十七、建立全市妇女数据库,加强妇女发展的综合统计,做好有关妇女发展的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同时建立全市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十八、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以随时了解和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发现问题,采取对策。1998 年上半年对全市《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审,2000 年进行终期总结和全面评审,并制定 21 世纪的妇女发展纲要。

## 武汉市“九五”期间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 序 言

一、今天的儿童是 21 世纪的主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未来发展的先决条件。1990 年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1991 年 3 月,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上述两个文件,作出了庄严的承诺。1992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下达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二、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为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党和政府一向关心和重视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把“提高全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在全社会倡导树立“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作表率,为儿童办实事”的公民意识。国务院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相继建立了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我市于 1988 年成立

了由市妇联、市教委等 20 个单位组成的市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1994 年 8 月更名为武汉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三、1991 年 11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以武政办[1991]163 号文印发了《武汉市“八五”期间儿童少年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八五”期间,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极大地促进和推动着儿童事业的发展,使儿童生存环境不断改善,受教育领域不断拓宽,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规划中提出的各项指标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巩固和发展,绝大部分指标如期达标。亚太各国马尼拉《共同声明》提出的 1995 年应该达到的 12 项中期目标也大多数按期达标,为《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我市现有 14 岁以下儿童 146.54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20.09%。1994 年全市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分别为卡介苗 98.08%,白百破三联制剂 93.89%,脊灰疫苗 95.58%,麻苗 94.72%。1994 年全市已消灭白喉和脊髓灰质炎。1994 年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为 84.50%,杜绝了因新生儿破伤风引起的婴幼儿死亡现象,儿童身高、体重、血色素等生长发育指标有明显增长。1995 年全市在园、在校学生 96.99 万人,其中城镇入园率为 93%,农村学前儿童一年入班率(学前班)80%,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达 99.33%,城区基本达到“普九”要求。

五、由于全市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儿童教育、卫生保健、文化艺术等事业的发展与实际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基层卫生组织不够健全,队伍不稳定,妇幼卫生服务设施和装备投入不足,妇幼队伍人员少、服务功能差;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不够完善,师资队伍状况还不能满足需要,部分地区仍有特别是女童失学现象;儿童活动场所少,儿童食品、用品的品种、花色不多,档次较低,数量不足,满足不了儿童的多层次需要等。这些问题需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以保证儿童茁壮成长。

根据《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武汉市儿童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总结“八五”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武汉市“九五”期间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主要目标 六、婴儿死亡率降至 1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20%。

七、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20/10 万。

八、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降至 5%。

九、至 2000 年,缺水地区农村改用饮水(含水源型防氟改水)受益人口达到 95%,普遍提高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60%以上。

十、在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城镇 3 至 6 岁幼儿入园(班)率达 95%以上,农村学前儿童一年入班率(学前班)90%。

十一、在全市范围内扫除青壮年(15 岁至 40 岁)文盲,同时大力开展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文化和技术素质,巩固和提高扫盲成果。

十二、全市各区县要有一处以上儿童校外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活动场所,使 90% 儿童(14 岁以下)的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

十三、重点支持苏区、贫困地区儿童工作的发展。

十四、大幅度减少残疾儿童出生率,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与发展,到 2000 年,盲聋哑弱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0%,改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条件,强化其供养、教育、康复的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十五、完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立法,健全相应的执法机构和队伍。

十六、人口、计划生育

(一)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市今后 5 年内累计自然净增人口 30 万以内,年均自然增长率在 7% 以内。

到 2000 年全市总人口控制在 800 万以内(含机械增长每年 3 万)。

(二)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在继续完善社会制约机制的同时,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少生快富、奔小康。

(三)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向所有育龄夫妇普及避孕知识,并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与节育技术的指导和服务。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文明幸福的家庭结合起来。

(四)组建一个计划生育实用技术研究中心,提

高节育手术质量,到2000年,全市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病率控制在8/10000以内。

(五)建立市生殖健康保健中心,加强“三优”咨询服务,倡导婚前检查和保健。

(六)加强遗传致先天性缺陷、环境致畸的监测工作,建立监测网络,提高对先天性缺陷的筛查能力,预防和减少先天性病残儿的出生。

#### 十七、妇幼保健与营养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以加强预防保健,加强农村卫生为战略重点,适当调整内部投入结构,争取对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的资金投入以高于卫生事业总投入的增长速度而增加,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法。

(二)加强对妇幼卫生专业人员,女乡医和接生员的在职培训,不断提高现有队伍的素质。到2000年,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95%以上,住院分娩率达70%以上。

(三)深入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1997年争创全国爱婴市。生产孕妇及母乳强化食品,增强对产妇产妇及母乳的营养指导,提高4至6个月以内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到2000年,使母乳喂养率达80%。

(四)充实完善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重点加强乡、村两级妇幼保健,卫生防疫能力;合理解决报酬问题,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到2000年,全市消灭“三无”村。

(五)巩固提高计划免疫率,到2000年,以乡镇为单位的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0%。

(六)到2000年,使5岁以下儿童因腹泻死亡的人数减少一半,腹泻患病人数减少25%。

(七)到2000年,使90%以上的小儿急性呼吸道感染实行病案管理及临床管理,因急性呼吸道感染死亡人数减少1/3。到2000年,基本上消除儿童碘缺乏症,并进一步防治维生素A缺乏症。

(八)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青少年为重点,落实学生每天1小时课外体育活动,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达到86%以上。

#### 十八、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

(一)加强卫生基本设施建设,基本普及安全卫生饮水。农村饮水受益人口达到农村总人口的95%以上,饮用自来水人口占50%以上,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保障正常供水。

(二)大力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利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加强水源保护,防止水质污染。

(三)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农村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制定爱国卫生和控制吸烟危害的有关条例和法规,提高人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

(四)继续大力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开展植树造林,增加全市绿化面积。积极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活与生态环境,“九五”期间,人平公共绿地面积达8平方米,覆盖率达33.5%。

#### 十九、基础教育与扫盲

(一)全面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

(二)积极发展学前教育,使全市幼儿园基本上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办好一批示范性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

(三)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到2000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达99%以上,初中入学率城市达到99%以上,农村达到95%以上。现阶段要继续巩固普及初等教育成果,要特别重视女童就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适龄女童入学,并制止女童辍学。

(四)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强校舍和教学设施建设。

(五)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尽快建立起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教师队伍。到2000年,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85%、95%、90%以上。力争在2000年将198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六)深化教育改革,使基础教育逐步由应试教育转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

(七)加强残病患儿的康复和教育工作。巩固发展“八五”期间残疾儿童康复成果,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设施。采取建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等多种办学形式,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与当地健康儿童的义务教育同步。到2000年,残疾儿童入学率达80%以上。

(八)认真搞好扫盲和脱盲后的继续教育工作。

要把学文化与学技术、扫文盲与扫科盲、脱盲与脱贫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扫盲教育和巩固扫盲成果的工作。

#### 二十、社区、家庭保障

(一)发展社区教育,建立起学校(托幼儿园)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的育人机制,创造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二)通过政策性倾斜,促进儿童食品、玩具、生活用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促进儿童影视、读物的创作、生产和传播。

(三)加强儿童课外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场所的建设。“九五”期间将建立市青少年科技活动馆,在郊区县建设4至6个青少年野外活动营地,为全市中小学生开展科技、野营活动提供服务场所和设施。

(四)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提高家长素质和家教水平。以社区为依托,以中、小学、幼儿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辅导站为阵地,办好各种不同类型的家长学校,向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家长提供较全面的家庭教育、保育知识和方法。利用《家长报》、“家长学校”等传媒优势,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发挥各级家庭教育研究会的导向作用,层层培训家庭教育工作骨干,探讨家庭教育的新课题,新理论,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指导家庭教育。到2000年,家庭教育科学知识普及率达90%。

(五)妇女在儿童发展和儿童幸福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九五”期间,要认真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和得到广泛的社会服务,有机会谋求适当职业并积极参与社会发展。要特别重视农村妇女的培训,通过“双学双比”活动,使她们掌握科学技术,创造社会财富,增加家庭收入。

#### 二十一、保护处于困难条件下的儿童

(一)在城市鼓励建立健全生育社会补偿制度,在农村推广独生子女、女童家长养老专项保险,逐步消除在生育、就学、从业等方面的性别差异。

(二)充分发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咨询、服务功能,提高康复技术技能和效果。有条件的社区可建立残疾儿童寄托所、聋哑儿童语训中心等。

(三)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道德风尚,每年开展1—2次助残活动。

(四)关注离异家庭的儿童保护和教育,帮助单亲家庭的家长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做好弃婴和外流儿童的收容、教育工作。重点扶植市儿童福利事业单位,改善市儿童福利院的办园条件,增加投入,使福利院有一定的康复医疗设备。

#### 二十二、儿童权益保护

(一)大力宣传、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二)认真实施《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实施条例》、《湖北省优生优育条例》等地方法规。加强对儿童少年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不受侵害的能力。

#### 二十三、优生、优育、优教

(一)继续在全社会倡导优生优育优教,大力宣传普及“三优”知识,提高儿童工作质量。

(二)继续开展“热爱儿童奖”、“好家长”的评选活动,总结推广科学育儿经验,创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儿童工作,精心培育一代新人的社会氛围。

(三)积极开展优生、优育、优教方面的科学研究,评选优秀论文,表彰优秀科研成果。

#### 领导与监测

二十四、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15年规划和“九五”计划的重要内容,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领导、组织监督本规划纲要在全市的实施,并保证编制、人员、经费三落实。

二十五、儿童发展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并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二十六、实施本规划纲要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的齐抓共管。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有关方面,要根据规划纲要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十七、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必要的财力支持。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用于儿童事业的资金,加强和完善儿童教育、保育服务体系,从物资、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支持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

二十八、建立健全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和监测程序,建立分析指标数据库,做好有关落实纲要指标的信息采

集、整理、反馈和评估工作。

调查方法,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现状和变化,建立定期检查定期评审制度。

二十九、在实施规划纲要的过程中,要采用多种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计登记工作的通知

武政办[1996]131号

1996年6月27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部属、省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乡镇统计站办理统计登记。各区县统计局要组织各街道、乡镇统计站搞好本辖区内的统计登记工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武政[1995]51号),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行业基本单位的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及时和全面,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对统计调查单位的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统计登记工作从1996年7月开始,至1996年9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宣传、动员、培训阶段;受理登记、核发《统计登记证》阶段;建立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阶段。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各种联合经济组织、城乡个体工商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必须办理统计登记。组织机构是市、区县统计局,登记机构是全市各街道、乡镇统计站。已经成立或者开工、尚未办理统计登记的单位,以及新组建的单位,都应到所在街道、

三、统计登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政府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统计部门要精心组织 and 开展这项工作。工商、税务、财政、物价等部门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督促所辖企业、单位按期办理统计登记。对逾期不办理统计登记或在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以及伪造、涂改、转借《统计登记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罚款或行政处罚。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吸取火灾教训切实做好公安消防和劳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武政办[1996]137号

1996年7月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门,要从近期发生的几起重大火灾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防火安全工作,要按各自辖区范围和职能分工,迅速组织所属各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地自查,重点对大中型商场、批发部、易燃易爆物资存放处和建材仓库、宾馆、饭店、招待所、歌舞厅、卡拉OK厅、影视厅等人员、物资集散场所和旧城区配电

近来,我市发生几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为加强全市公安消防和劳动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遏制重大特大恶性火灾及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举一反三,进一步抓好夏季防火安全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商业部

设施和线路等进行逐一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按系统汇总于1996年7月底前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时抄送市公安、劳动局。7月中旬,由市公安、劳动部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工作大检查,对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要害部位认真检查,发现隐患,要立案登记,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彻底消除火灾等隐患。

**二、加强宣传,大力开展群防群治和自救自救工作。**各新闻单位近期要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举办消防知识、自救常识、安全生产等专题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自救自救的能力。各部门和单位要抓好职工消防、劳动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职工防火、劳动安全工作自觉性,并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防患于未然。各城区街道和广大农村,都要建立健全群众义务消防组织,不断完善社会消防安全组织体系,使我市的群防群治和自救自救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从严管理,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定,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坚决清除各种堵塞消防通道和损坏、埋压消防栓的各类违章建筑,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和消防设施的完好。市公安消防部门要对重点防火单位的建筑物使用防火、阻燃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是否齐备,房屋装修中所用装饰材料 and 用电增容是否符合消防安

全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坚决进行整改。不能以处罚代替整改,也不能搞下不为例。对整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一律不许营业。违者,将追究经营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的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要从几起重大火灾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消防队伍及其装备建设,努力培养一支作风顽强、装备先进、反应快速的消防工作队伍,要经常保持设备、设施完好,随时处于战备状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日趋繁重的消防工作需要。

**四、加强领导,切实落实消防、劳动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劳动安全的领导,必须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具体抓公安消防和劳动安全工作,妥善解决消防、劳动安全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检查,督促有火险、劳动安全隐患单位限期整改,防止火灾、劳动安全事故发生。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各单位的一把手是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消防工作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当前,天气炎热,风干物燥,加上老城区电路老化严重,极易引起火灾,各单位务必加强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同时一定要加强值班工作,落实值班人员。对因管理不严、工作不到位或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的,将从严追究肇事者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领导讲话

# 陈华芳同志在一九九六年全市 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4日)

同志们:

市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我市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市长办公会作了专题研究,并就做好今年的全市毕业生就业工作发了文件。下面我代表市政府就做好这项工作讲两方面的意见:

**一、认清形势,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对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是我市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实施2010年远景规划的起步之年,我市今年各方

面的工作都要围绕着这个宏伟目标起好步。接收安排毕业生一直是我市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更好地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无论从我市现实情况还是从长远发展来看,都需要而且必须把这项工作做好。

第一、把毕业生安排好、使用好是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武汉市经济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工农业生产、财政收入较改革开

放前已翻了几番,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其综合实力在中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中已跻身前列。取得这些成绩,从根本上来讲就是靠人才,人才是成功之本。接收安排大中专毕业生是我市广大人才队伍的主要来源,从1982年至1995年我市共接收安排各类大中专毕业生117000余人,他们分布在我市的各条战线,大多数都在经济建设的第一线,他们都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有朝气、有热情、显示出了知识和科技的力量,其中一大批毕业生为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第二、积极接收毕业生是改善我市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主要途径。无论从作为发展我市经济骨干的力量的国有企业的人才状况来讲,还是从全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来讲,都需要大力接收大中专毕业生,这是改善结构,提高素质,加快我市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主要途径,请同志们从长远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多吸纳毕业生特别是高层次的毕业生,以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第三、克服困难,积极引进和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今年我市对毕业生需求数量虽然比去年多一些,但供需数量差距仍然很大,并且在专业、层次上供需之间也很不平衡。因此,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中的困难是客观存在的。对困难,应该正确加以认识。这些困难都是前进中的困难,只要我们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高度去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就能够克服困难、创造条件多接收一些毕业生,将会进一步增强我市的经济发展后劲,掌握跨世纪的人才优势。在正确认识困难的基础上,我们也应看到做好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利条件。首先,我市今年前几个月的经济运行态势良好,经济发展呈上升趋势。其次,我们已经有了—支责任心强、政治素质好、懂业务、能热情为毕业生服务的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级、各部门的人事干部队伍。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从组织上提供了保证。第四、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面大,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对此,我们不能把它看成是一个孤立的就业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领导必须把这项工作提高到一个关系到社会稳定的高度去认识,高度负责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 二、加强领导,切实保证我市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毕业生就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切实保证做好今年我市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在此,我提几点具体要求:1、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高度负责。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毕业生就业工作,遵照市里的意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毕业生就业安

置办法,要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具体从事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从领导上、组织上加以保证。对在这项工作中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而产生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2、各部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从大局出发,从长远的观点出发,创造条件拿出一些切实可行的优惠措施,增强对毕业生的吸纳能力,尽量多接收、储备一些高层次的毕业生。在这方面,需要市里支持的,只要符合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各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给予配合,帮助企业多接收毕业生。3、对市里下达的毕业生就业计划,全市各单位包括中央在汉单位都应该接收,希望各单位各部门顾全大局,采取积极的态度,拿出有效的措施给予安排,不得拒收毕业生。4、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我们全市共同承担的大事,不仅仅是市人事局、计委、教委三家的事情,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沟通,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今年,国务院也就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发了文件,最近还发了电传。这就说明了这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同时也说明了今年的毕业生安置工作困难比较多、任务比较艰巨,希望各部门协同做好这项工作。搞市场经济也要有计划,也需要必要的行政措施。因此,我们今年在毕业生安排工作上有一定的计划、有一定的措施,这是必要的,这是对中央这一精神的具体贯彻落实,请同志们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5、注意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涉及千家万户,是全社会都关注的工作。我们的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影响着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意义重大。因此,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既要把安置工作做好,又要把毕业生和其亲属的思想工作做好,注意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倾听他们的意见,要把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如实介绍,不要夸大也不要缩小,把国家和我市的毕业生就业政策、需要和困难向他们讲清楚。在工作安置上多征求毕业生的意见,对他们的合理需要尽量给予满足。限于实际情况不能满足的,要把困难讲明,做好解释工作,以得到毕业生和家长的谅解。要注意尊重毕业生,要站在毕业生的角度去关心他们、爱护他们,把他们的工作、生活安排好。同时,要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引导他们到基层和最需要的工作岗位去建功立业。6、具体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级、各系统人事部门的同志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毕业生就业政策,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有关毕业生就业的信息要向社会公布,为毕业生公开、公平、竞争择业创造条件。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凡经查出有此类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直接领导的责任。

政务简讯

市信息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6年7月2日发出通知,为使我市信息化建设协调健康发展,促进我市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规划、协调全市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为:组长吴厚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组长苏忠遂(市计委主任);副组长粟道云(市科委主任)、胡绪鹏(市委办公厅主任)、袁宏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成员由市计委、科委、经委、外经委、建委、交委、商委、农委,市公安、财政、国税、地税局、人民银行市分行、市电信、电子、广播电视、工商、保密、物价、统计局、市无委办、市经济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济信息中心办公,由市计委副主任乔江林兼任主任,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董志嘉、巡视员曾凡立兼任副主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6年6月23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口腔保健,进一步做好窝沟封闭防龋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口腔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小

市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口腔  
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小学生口腔保健和口腔疾病防治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罗友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组长漆文瑾(市教委副主任)、彭国强(市卫生局副局长)、鲁海祥(市物价局副局长);顾问樊明文(湖北医

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院长);成员孙桓新、陈耘、曹文伟、李宗族、夏志强、范垂明、陈贤德、姚进、范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委办公,负责中小

学生口腔保健和口腔疾病防治的日常组织协调和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加强对口腔保健和口腔疾病防治队伍的培训与管理。由曹文伟兼任主任,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市教委、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抽调。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20号,1996年6月25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0号,1996年5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粮价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1号,1996年4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1996年6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1996年6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

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24号,1996年6月19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与省政协联系的通知(鄂政发[1996]48号,1996年6月12日)

《湖北省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1996年6月7日)

《湖北省消防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1996年6月7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开展争创精品名牌活动意见的通知(鄂政发[1996]49号,1996年6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法汽车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培训中心中方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函[1996]61号,1996年6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和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通知(鄂政发[1996]50号,1996年6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部撤销省边境动物检疫站和

植物检疫道路检查站的通知(鄂政发[1996]51号, 1996年6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建设先进县的通报(鄂政发[1996]52号, 1996年6月27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通知(鄂政发[1996]53号, 1996年7月9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工作支持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鄂政发[1996]54号, 1996年7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供销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85号, 1996年6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优质稻米生产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88号, 1996年6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90号, 1996年6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交通厅、公安

厅、林业厅关于开展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检查考核验收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89号, 1996年6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中国组委会关于做好'96国际档案大会宣传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92号, 1996年7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93号, 1996年7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打捞修缮陈列保护“中山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鄂政办函[1996]72号, 1996年7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与欧洲国家建立友好关系协议书和意向书的通知(鄂政办函[1996]75号, 1996年7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技改费和农业科技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6]94号, 1996年7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夏季农产品收购资金筹措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政办发[1996]95号, 1996年7月13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当前,全国控制物价上涨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市场流通秩序混乱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乱涨价、乱收费现象仍很严重。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是确保实现物价控制目标、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的重要

手段。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法规体系,完善监督网络,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为“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价格秩序,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对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以上意见:

一、当前和整个“九五”期间,抑制通货膨胀仍然是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价格监督检查作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经济监督的重要手段,在抑制通

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强化国家监督,扩大社会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健全内部监督,通过建立法规体系,完善监

督网络,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工作力度,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应继续坚持以下原则:

——必须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必须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内部监督的作用;

——必须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法制建设;

——必须坚持检查、处罚与教育、整改相结合;

——必须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自身建设。

四、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主要任务是:对国家价格调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执行情况,对经营者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的形成和运行实行全面监督。

五、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价格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制定的价格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价格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

六、突出对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努力保持“米袋子”、“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垄断性行业价格的监督检查,规范其价格行为。坚决查处越权定价行为。

七、强化对各种收费的监督检查。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工作重点,对自立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的要严肃查处;对以乱收费谋取部门和小团体利益、违反规定屡禁不止的,要从重处罚。

八、经常开展市场价格检查。对牟取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要认真检查,从严处罚,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是规范价格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明码标价制度,提高全社会明码标价的普及率,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九、加强对农村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各项收费、农村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民负担情况,并逐步扩大农村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的覆盖面。

十、职工价格监督是社会监督的主要力量,在社会监督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价格监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提高职工价格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一、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重视和加强对街道、乡镇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的指导,帮助他们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经常进行业务、政策培训,注重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把群众价格监督工作提

高到一个新水平。

十二、举报工作是群众参与价格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加强价格举报机构和制度的建设,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投诉机制。

十三、注重发挥价格舆论监督的作用。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注意配备和充实力量,并与新闻单位密切合作,抓好价格舆论监督工作。对模范执行价格政策法规,作出表率的经营商,应大力宣传和表彰;对乱涨价、乱收费,性质恶劣、屡查屡犯的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揭露。

十四、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监督机制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积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对所属单位和协会内部价格监督方面的作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继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与宣传政策相结合、处罚与整改建制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帮助被检查单位加强内部价格管理。

十五、要继续深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下,按照拓宽领域、充实内容、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工作,使这一活动发挥更大的作用。

十六、加快立法步伐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迫切需要。要抓紧制定和发布有关价格监督检查的条例,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力争到“九五”末期构筑起以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骨干,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价格监督检查法规体系。

十七、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20字方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监督,防范、纠正执法活动中宽严失度、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现象。

十八、高度重视价格行政复议工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将行政复议摆在重要位置,复议案件的审理,应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确保复议质量。要及时妥善解决价格行政争议,使办案质量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检验。

十九、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手段。为了更有效地遏制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执法手段。对价格违法行为,不仅要给予经济处罚,有些还要给予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对逾期不执行处罚的单位和人,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银行要依法积极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从其帐户扣缴罚没款。

二十、稳定机构、理顺关系、充实力量是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机构特别是县级物价机构的稳定,切实做到“不撤不并,不降格、不分散职能”,使各级物价

查所真正做到继续单设。各地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和充实价格监督检查力量,使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十一、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领导班子建设,选配得力的干部充实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务,应事先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要下大力气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认真抓好培训;要注意价格监督检查理论建设,积极探索价格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

二十二、价格监督检查是政府管理经济、保证经济正常、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及时分析和反映价格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

性的问题,为价格决策、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信息。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重要价格政策的制定和重要价格工作部署也应听取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意见。

二十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价格秩序,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二十四、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对下级机构工作特别是对基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采取各种办法,帮助他们排除工作中遇到的干扰和阻力;要建立健全工作联系制度,研究制定基层工作考核标准,实行目标管理,不断提高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水平。

##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 黄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物资局关于整顿全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报告的通知

陂政办[1996]35号

1996年6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武湖农场,大潭原种场,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县工商、物资局关于整顿全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的报告》已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整顿全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是一项重要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 县工商、物价局关于整顿全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发展很快,对促进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少数经营者商业道德意识差,法制观念淡薄,或受经济

利益的诱惑和驱动,无证、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以次充好、以劣充优和不正当竞争时有发生,扰乱了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为了保证公平竞争,维护工业品生产资料流通秩序,打击违法经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在全县开展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

整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有利于规范经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维护合法经营,保障国家税费的征收;有利于改善市容市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对整顿全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序重要性的认识,花大力气,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明确整顿范围、时间和方法

(一)这次整顿的范围,包括全县所有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整顿的单位和个人是无资金、无场地、无机构人员的;无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以

次充好、以劣充优和假冒劣质商品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名为国有、集体，实为个体的；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使用外地发票、偷税漏税的；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堵塞交通的。

(二)这次整顿从6月开始，到9月底结束。6月15日到6月30日为自查阶段；7月1日到8月31日为重点检查阶段，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9月1日到30日为总结阶段，并为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补办经营许可证。

(三)这次整顿要取缔占道和无证经营，并对违法经营者进行查处；符合条件但无经营场所，愿意到江北物资市场经营的，则由我们给予优先安排。

今后，凡是申请经营钢材、煤炭、水泥等40种工业品生产资料(目录详见附件)，一律先由县物资局核发经营许可证，再由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

另外，以往和今后开办有固定场所和设施、有若干经营者入场集中、公开交易的生活、生产资料市场，必须由市场开办单位到县工商局补办和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市场开办许可证。

### 三、加强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计划、城建、财贸、物资、工商、公安、国税、地税、物价、技术监督、商业、供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整顿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秩

序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物资局办公。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专门班子。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把整顿工作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目录(40种)

黄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黄陂县物资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目录(40种)

- 钢材 钢坯 生铁 铜 铝 铅 锌 锡
- 铜材 镍 铝材 镁 铂族金属
- 煤炭 焦炭 重油(包括烧用油)
- 水泥 金刚石
- 硫酸 硝酸 纯碱 烧碱 聚氯乙烯 聚乙烯 聚丙烯
- 聚苯乙烯 ABS树脂 片基涤纶树脂 新闻纸 凸版纸
- 纸袋纸 橡胶 轮胎
- 汽车 拖拉机 电线 电缆 工业锅炉
- 报废汽车 军队退役报废装备

## \*改革与开放\*

# 我市近十年利用外资状况浅析

### 一、利用外资的特点

“七五”至“八五”时期，我市利用外资发展迅速，十年累计利用外资30.8亿美元，平均每年利用外资达3.08亿美元，年均以62.4%的速度递增。其中借用国外资金16.0亿美元，年均借用国外资金1.6亿美元，以68.9%的速度递增；境外客商来汉直接投资14.6亿美元，年均投资1.46亿美元，年均以57.8%的速度递增。借用国外资金增长速度高于外商直接投资11.1个百分点。

十年来，我市利用外资情况良好，有以下特点：

1、借用国外资金结构趋向合理，优惠贷款比重上升。从举债资金的来源看，政府贷款比重上升。十年来，我市向外国政府贷款累计达89518万美元，占借用国外资金总额的56.1%，每年以百分之百的速度递增，比借用国外资金总额平均递增速度快31.

1个百分点。其中“七五”时期向外国政府贷款4455万美元，占同期借款总额的18.8%，“八五”时期猛增至85063万美元，是“七五”时期的19.1倍，占同期借款总额的53.3%，比“七五”时期提高了34.5个百分点。十年来，向外国政府贷款的总额、比重、增长速度均属我市历史之最。向外国政府贷款属于优惠贷款，在利率和偿还年限上，往往有一定的优惠条件，带有经济援助的性质，贷款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这种贷款成本低，风险相应少，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2、“八五”时期外商来汉投资进入高潮。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的区位优势，逐渐为众多外商所认识。“八五”时期外商来汉新签协议合同2856项，占十年来签约总数的96.6%，是“七五”时期的28.3倍；客商协议投资额为310699万美

元,是“七五”时期(10351万美元)的30倍。客商实际投资142241万美元,是“七五”时期(3359万美元)的42.3倍。外商来汉投资进入高潮。

3、来汉投资的国家、地区不断增加,香港居首。到1995年底,在我市注册的三资企业达2760户,分别来自世界各大洲4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2375户,占86.1%;北美洲255户,占9.2%;欧洲85户,大洋洲30户,拉丁美洲9户,非洲4户,其他地区2户。从投资国别和地区看,香港来我市投资兴办的企业户数居首,超过总户数的一半。来我市兴办企业的国家和地区前十名依次是:香港(1676户,占全市总数的60.1%)、台湾(411户,占14.9%)、美国(244户,占8.8%)、澳门(77户,占2.8%)、日本(76户,占2.8%)、新加坡(68户,占2.5%)、加拿大(31户,占1.1%)、泰国(28户,占1%)、英国、澳大利亚(均为26户,占0.9%)、德国(21户,占0.8%)。

4、荷兰每个合同平均投资规模领先。1986年到1995年,客商每个合同平均投资额为109万美元,超出平均水平的6个国家和地区依次是:荷兰(1121.7万美元)、英国(442.6万美元)、韩国(340.1万美元)、马来西亚(263.3万美元)、新加坡(164.3万美元)、香港(113.9万美元)。荷兰平均每个合同投资额遥遥领先,是全市平均水平的10.3倍。

5、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拓宽,投资结构明显改善。外商投资行业分布广,到1995年底,注册登记的2760家三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67个行业大类,占国民经济91个行业大类(除去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77%。三大产业均得到发展,第一产业“八五”时期注册19家,实现了“七五”时期以来“零”的突破;第二产业企业数居首,但比重下降。到1995年底,第二产业注册1711家,占企业总数的62%。其中“八五”时期注册1620户,是“七五”时期的25.3倍,但其比重由“七五”时期的82%下降到59.8%,下降2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迅速发展,比重上升,到1995年底已达1030户。其中“八五”时期注册的企业户数是“七五”时期的76.5倍,比重由“七五”时期的18%上升到39.5%,上升2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和餐饮业。到1995年底,这三个行业就占第三产业总数的93.7%,分别为424户、292户、249户。

## 二、引进外资中存在的问题

我市引进外资,成绩卓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1、投资国别较集中,利用外资资本市场有待拓宽。从三资企业投资的国别和地区看,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这个地区的客商协议投资额十年累计达26.7亿美元,占客商协议投资总额的83.2%。其中

香港占全市客商投资总额的63.3%。由于投资来源相对集中,加大了投资风险,也不利于广泛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资金、管理等,以加速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2、第三产业中三资企业的行业结构过于集中。第三产业是我市经济中前景好、有待大力发展的产业。我市第三产业中,三资企业发展迅速,但行业过于集中。到1995年底,已注册的房地产三资企业就有424家,占全市三资企业第三产业总数的41.2%。第三产业行业众多,领域广泛,而目前还有许多领域没有“三资”企业,需要开拓。否则行业过于集中,有碍经济全面发展。

3、管理滞后。对三资企业缺乏强有力的中后期管理措施,由此带来一系列问题。如外商资金到位率不高;有的企业名存实亡;有的企业虚亏实盈等。

## 三、几点建议

1、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外商投资。编印重点投资方向指南,供外商投资时选择,把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投向引导到同我市整个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我市高科技技术力量的优势,把外商投资企业引导到高新技术产业上来,生产能占领国内市场的产品,构筑我市产业特色。

2、继续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软环境。近几年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很快,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但软环境尚不理想。特别是要尽快造就一批外向型人才、高素质的经营者、高素质的工人,以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对人才的需求,以高素质的人才来吸引国际大财团到我市来投资。

3、规范对三资企业的管理。要采取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改进和提高对三资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其提高经济效益。

4、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再创辉煌。从世界范围看,亚太地区是目前世界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其中又以中国最具有影响力。世界看亚洲,亚洲看中国,世界看好中国。许多国家、地区和跨国公司都在积极向我国寻求投资机会,形成了美、日、欧相互竞争的态势。又由于国际直接投资向高新技术产业倾斜,投资者将会选择科学技术力量雄厚、劳动力素质高的地区。这方面,我市正具优势,是外商理想的投资地区。从国内改革和发展情况看,随着经济由沿海向内地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市将成为联结沿海与内陆地区的枢纽,也是外商看好的地区。机遇很好,也十分难得,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大好的机遇,千方百计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再创辉煌。

(市统计局商贸处)

“八五”时期是我市对外经济发展最辉煌的时期，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交流均有长足发展。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和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分别以年均27.4%、62.1%的高速度增长。“八五”时期进出口总额达47.64亿美元，较“七五”时期增长2倍，其中出口增长1.3倍，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达28.1亿美元，较“七五”时期增长9.4倍，其中客商直接投资增长40倍，对外借款增长4.4倍。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交流均创历史最高水平，而1995年又是“八五”时期发展速度较快的一年，主要表现在：

#### 对外贸易稳步发展

国家在外贸领域推出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对外贸易的发展。1995年，我市进出口贸易仍然保持稳步高速增长势头，进出口总值达15.8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52.3%，其中出口8.4亿美元，多出口1.5亿美元，增长22.8%；进口7.4亿美元，多进口3.8亿美元，增长109.6%。主要特点如下：

一、出口结构继续改善。1995年，工业制成品出口8.1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比重达96.1%，比1994年上升1.4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1.1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12.8%；初级产品出口0.3亿美元，仅占出口总值的3.9%，且比1994年下降11.1%，特别是饮料及烟草初级产品的出口下降幅度最大，达82%，初级产品出口份额愈来愈小。

二、外贸企业形成规模经营和走上国际化、实业化、多元化、集团化的道路。1995年，我市出口千万美元以上的产品有11个，比1994年增加了3个，其中的棉布、棉涤纶布、棉布服装、中厚钢板、簿钢板、生铁等，共计3.7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43.8%；出口300万美元以上的产品有32个，比1994年增加7个，出口总额达5.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63.6%，比1994年上升18.1个百分点，走上规模化经营的道路。

1995年，地方外贸公司出口占出口总值的比重已下降至43.2%，工贸公司、单轨制公司、自营生产企业、三资企业出口比重升至56.8%，成为我市出口创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外贸企业同生产企业的合作，贸工技的结合，培植适销对路的出口骨干商品，围绕骨干商品开展多元化、实业化、集团化经营，使我市外贸企业同生产、科技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三、贸易地域越来越广泛。1995年，与我市进行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仍保持在100个以上，香港仍然是我市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5.5亿美元，较1994年略有增长；美国与我市的贸易额、法国与我市的贸易额由第6位跃居第2位，以下依次是日本、韩国、荷兰、德国、泰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我市在巩固并向纵深发展日、美、欧洲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东亚印支等周边国家市场。

## 我市对外经济长足发展

四、开辟了许多新的领域，对国民经济起了较大的带动作用，国内生产总值对贸易的依存度大大提高。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对贸易的依存度，由我市刚开放口岸时的2%左右，上升到21.7%，比1994年增长3.9个百分点。对外贸易已从商品出口拓展到技术和服务业等的出口。

#### 利用外资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1995年，我市批准利用外资新签合同668个，总金额18.5亿美元，外资金额11.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1.2亿美元，较1994年上升22.7%，其中对外借款49921万美元，增长8.5%，外商直接投资59150万美元，增长31.6%，其他利用外资2443万美元，增长162.1%。

#### 一、外商直接投资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

改革开放初期，我市利用外资主要以对外借款为主，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很小。1985—1990年，全市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仅115个，外资金额1.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0.3亿美元。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市利用外资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利用外资出现新的飞跃。1991—1995年，外商直接投资达14.2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占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由1985—1990年的12.5%上升到50.7%。

#### 二、外资项目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投资环境的改善，外商信心增强，投资总额和项目投资额都显著增长。1994年，户均注册外商投资资本为242.2万美元，1995年上升到304.4万美元。1995年，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有32个，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有38个。一些国际知名的大跨国公司、大财团，在我市大量投资，并做出了中长期投资规划，投资重点向基础产业延伸。

#### 三、外资来源多元化

到我市投资的，由港澳地区发展到30几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港澳台、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规模较大。

#### 四、利用外资存在的问题

1、外商投资企业出现非正常性亏损。在1995年统计的1018家企业中，亏损的达449家，亏损面达44.1%，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属于非正常性亏损，但有的企业接连几年亏损，还在追加投资扩大再生产。

2、国有老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留下的许多问题，特别是中方富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3、资金到位率和投产开业率不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审批外商投资企业2950家，登记的2761家，开业投产的只有1142家，开业投产率只有41.4%，资金到位率仅45%。

4、合资项目结构不尽合理。外商直接投资的制造业项目有1462个，占53.0%，房地产业、公共事业

项目有 693 个,占 25.1%,迫切需要投入资金的农业、交通运输业、科研及技术服务业项目只有 68 个,仅占 3.1%。

对外交流日益扩大

1995 年,我市国际旅游事业有较大发展,全年共接待海外旅游者 157432 人次,比上年增长 19.03%,其中外国旅游者 94448 人次,增长 52.8%,港澳同胞 29949 人次,比上年下降 16.3%,台湾同胞 29549 人次,比上年下降 8.1%。1995 年末,我市旅行社发展到 89 家,其中一类社 4 家,二类社 7 家,三类社 78 家。旅游涉外饭店发展到 43 家,比上年增加 12 家,

其中外资饭店有 7 家。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发展到 16468 人,比上年增长 16.8%,拥有固定生产 15.9 亿元,增长 75.4%。旅游涉外饭店客房发展到 5910 间,床位发展到 11459 张,旅游企业营业收入达 1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1%。

1995 年,我市对外承包工程和从事劳务合作营业额为 232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0.7%;外派 798 人,增长 21.1%;年末在外国人数达 1835 人,增长 14.6%。

(市统计局商贸处)

♣ 经验交流 ♣



钱文丰

汉正街东端市场(以下称东端市场)位于长江、汉水交汇处的集家嘴至王家巷一带,包括汉正街和沿江、沿河大道的江汉区管辖地段以及大兴路,是闻名全国的 10 大市场之一的汉正街市场的“龙头”部分和延伸带,是一个全方位开放、大范围吸纳辐射,多种经济成分竞争并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的新型商品集散地。据统计,目前东端市场有布匹、服装、鞋类、副食等大型室内专业市场 17 个,经营门店及摊位 5000 多个,经营者近万人,鞋类批发、布匹批发、窗帘批发交易量,均在华中地区首屈一指。1995 年,商品成交额突破 6 亿元,上缴税收 400 多万元,均比上年翻了一番。同年底,东端市场的布匹大楼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授予“全国文明市场”称号,东端市场的华中、万商广场被武汉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武汉市汉派服装批发贸易中心。

在商界普遍发出“生意难做”的呼声中,是什么“魔法”使东端市场迅速崛起?笔者认为,它的成功之路在于:

一、借“名”兴“市”,“借鸡下蛋”,巧打汉正街市场这块牌

改革开放以来,汉正街市场由一个商户不足百户的小商品市场,发展成为年成交额近七十亿元的全国闻名的大市场,但这个市场在江汉区辖区之内仅有百米地段。如何加速市场开发建设步伐?江汉区决策人经过反复论证,特别是吸取人为“空造”市场失败的教训,认识到汉正街市场的知名度是一笔潜在的丰厚的无形资产,是江汉区可以用来开发建设市场的一大优势。于是,决定借“名”兴“市”,从 1991 年春开始,对东端市场进行大规模改造。1993 年,由区工商局投资,盛源集团承建的 1.7 万平方米市场竣后,迅即投入使用,经营十分红火。

为了在第一炮打响后再图发展,江汉区政府决定向东延伸,数个大型鞋类市场、纺织品市场又在大兴路建立起来,沿江、沿河大道的水果市场也空前繁荣兴旺。由于建设市场的资金明显不足,江汉区决策人又决定“借鸡下蛋”,通过引进外资,很快建成面积为 8 万平方米的华中最大的私营经济市场——华中、万商广场,又陆续引进 6 户客商兴建室内市场和商品住宅楼,建成后市场面积可扩大 40 余万平方米,向人们展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健全管理机构,促进市场繁荣兴旺

东端市场规模扩大后,一度显得竞争无序,杂乱无章。为此,江汉区政府组建了依法行使综合职能的东端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综合、工商、公安、税务等管理办公室,按照政府授权,依法行使“统筹、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一是代表政府对市场开发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确定新建市场的经营方向,取缔规划外的临时市场,坚持“疏”“堵”结合方针。同时改变汉正街市场只经营“廉货”、“水货”的传统,按“大中小配套,高中低结合”的要求,引导经营大户逐步上规模、上档次,合理调整经营布局,促使市场规模和经营者品种质量产生质的飞跃。二是协调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分工合作。避免执法过程中的重复和“撞车”,维护执法工作的严肃性。三是组建综合执法队,维护交通、交易秩序,取缔无证经营,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抢夺钱财等违法犯罪行为,处理假冒伪劣商品,使东端市场交通通畅,卫生整洁,基本实现了“安全、有序、整洁、繁荣”的目标。

三、培育大市场和专业化市场,营造特色市场优势

近年来,江汉区政府把东端市场作为一个大市

场来培育,而这个大市场则由十几个风格各异、各具鲜明特色的专业批发市场所构成。如布匹市场大楼,1至3楼有近千户商户,经营的是清一色的纺织面料,四楼则是经营清一色的窗帘。东端商业城,有400多户商户,全部经营来自广东、江苏、浙江一带的新潮服饰。大兴路鞋类批发市场和万宝鞋城,经营成千上万种款式的鞋类。华中、万商广场一楼,经营数百种厂家直销的汉派服装。一楼土特干鲜果批发市场,则专营鄂产山货土特产。正是由于各个专业市场“专精一业”,形成特色市场,使东端市场得以在汉正街市场得到多项“单打冠军”称号,占尽优势,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购货者。

#### 四、建立货源基地,发挥商品直销优势

汉正街市场的经营者大多数来自商品产地。正是因为如此,东端市场的每一个专业市场都有稳固的货源基地。特别是近年来,汉正街市场的不少商户都在走产销一体化的路子,一个几平方的小小摊位,往往就有一个工厂作后盾。而更多的服饰店,本身就是服饰工厂,这种商品直销的方式,缩短了流通

时间,减少了流通环节,也就赢得了差价,获得了竞争优势。

#### 五、循序渐进地开展建设市场

东端市场迅速崛起的实践充分证明,开发建设市场并使之繁荣兴旺,必须循序渐进,按先发展后规范、先繁荣后管理的步骤,促使市场逐步上新台阶。在开发建设市场初期,要轻税赋、减费用,给经营者营造一个宽松的环境,提供适合的土壤,以便他们扎根,生长,枝繁叶茂。多年来,江汉区政府根据个体私营经济的特点,采取较灵活、较稳定的办法,使东端市场的广大经营者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造就了一大批百万、千万富翁,并使他们对国家和社会做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

总之,一个全国知名的大市场的形成,不是一日之功,不可能一蹴而就。东端市场虽然原来具备一些优越条件,但它的迅速崛起,还是要靠人的主观努力。

(作者 武汉市汉正街东端市场  
管理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 黄陂县罗汉寺镇粮管所探索 搞活粮食企业新路的做法

黄陂县罗汉寺镇粮管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粮食政策方针,积极探索搞活粮食企业的新路,初步形成了购加销一条龙、工商贸一体化的经营格局。1995年,除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外,收购贸易粮1600万公斤,为年计划的114.3%;收购油菜子32.5万公斤,比1994年多25万公斤;销售粮食1150万公斤、食油210吨,分别比1994年增加400万公斤和85吨,销售总额达2512万元;工业总产值达1020万元;实现利润103万元,比1994年增加51万元。因此,当年被省、市、县粮食部门授予“全省粮食部门十强粮管所”、“全市粮食部门优秀企业”、“全县粮食部门红旗单位”称号。粮管所探索搞活粮食企业新路的主要做法是:

一、做好思想工作添动力。

“企业靠人,人靠精神”。

粮管所探索搞活粮食企业新路,首先是采取多种办法做好职工思想工作。一是用企业

精神凝聚职工。1990年以来,粮管所每年都被省、市粮食部门授予“红旗单位”称号,被誉为黄陂县粮食部门“五最”(收购量最多、销售额最高、费用率最低、职工收入最丰、经济效益最佳)企业,职工深深以

此为荣。粮管所因势利导,大力宣传“企业兴旺靠职工,职工富裕靠企业”的道理,大力宣扬“敬业、奉献、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激励职工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创辉煌,立新功,在全所形成了“所兴我荣,所衰我耻”的共识和团结一心、奋发向上的动力,从而推动了企业的发展。二是用领导行为影响职工。“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粮食所领导以身作则,常在生产第一线与职工一起奋力拼搏。分管粮食加工的副主任时刻把工作放在心上,他说“走进粮管所大院,听不到机器响,心就往下沉”。罗汉寺镇粮食收购站站长患乳腺瘤开刀,刚抽线就出院工作。所里兴建2670平方米楼房,也是将条件最好的二楼安排给职工居住,将一楼和条件较差的三楼分别用于扩大多种经营和办公。粮管所领导的这些行为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三是用按劳计酬的办法激励职工。粮管所本着多劳多得、按劳取酬的原则,进行了分配制度改革,取消了档案工资,实行“定岗定责、工效挂钩”的办法,因而在职工中形成了搞生产人人争先的局面。如花石粮食收购站,仅有12名职工,就收购粮食1360万斤,被团市委、市粮食局命名为“青年文明站”。由于全所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职工收入明显提高,粮食加工职工按人平均,月工资达到600元。

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注活力。

在粮食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继续分散经营,或用甩死砣子的办法经营,粮食部门的整体功能和主渠道作用就难以发挥,企业就没有活力。为此,粮管所从四方面进行了企业内部改革:一是改革购销经营管理,将全所分为四大块,第一块由粮管所主任和其他有关管理人员组成专门班子,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第二块将五个粮食收购站分别划归花石、罗汉两个米厂管理,站厂在资金上相互融通,经营上联手合作,利益上互惠;第三块由骨干力量组成销售队

伍,统一对外经营;第四块以旧宿舍、旧仓库改建门市部,包给落岗职工开办副食、饮食、百货、医药店和娱乐室等,既使全所职工人人有工作干,又初步形成购加销一条龙、工商贸一体化的经营格局。二是全面实行承包经营。按照“统一作价、分购联销、联量计酬、站购厂加、厂加所销”的指导思想,对粮食收购加工环节实行“单独核算,定利上缴,风险抵押”承包;对粮油经营实行任务到人、统一销价、统一结算、联销计酬;对多种经营实行“自筹资金、自理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定额定时上交利润”承包;对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责、工效挂钩”。三是调整经营策略。粮管所根据市场行情,采取以购保加经营策略,对各粮食收购站实行“五定”,即定数量、定质量、定资金、定时限、定联量计酬标准,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促使各粮食收购站(组)积极自筹资金,既争得市场主动权,保证在收购粮食时付现,且以优质服务取信于民,实现以加促销。1995年大米市场竞争激烈,粮食经营风险大,利润低,为此,粮管所还按照“抢时、抢新、抢行情”的思路,及时调整销售经营方式,实行了“五转变”,即变自购自销为收购联销,变走南闯北经销为内外结合经销,变销售时先货后款为先款后货,变动用库存销售为在保证总量平衡和市场供应前提下,适时外销和外购外销。又采取了“多购快销、设点直销、薄利多销”的办法扩大销售,从而取得了较好效益。四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综合效益。粮管所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检查监督制度,坚持一月一结帐,定期公布经营成果。加强了资金管理,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按“钱货两清”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对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资金实行“定额使用、定时收回”的办法,对超额、超期使用的资金加收50%的利息,对各粮食收购站业务办公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节约归己,超支自补”的办法,从而加快了资金周转,保证了资金合理运用,1995年在各项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下,费用率仍低于全县粮食部门平均水平12.4个百分点。

### 三、把握发展机遇挖潜力。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粮管所职工决心把握发展机遇,多方挖掘潜力,力争年利润比1995年增长48.5%。一是抓激励,在企业内部形成更为

坚强的推动企业发展的合力。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加强党支部建设,使党支部成为带领全所职工奋勇前进的坚强堡垒。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用“九五”计划的宏伟蓝图,鼓舞全所职工的士气。要用职工中先进典型人物的事迹激励全所职工克服困难,忘我奉献,齐心协力,努力推动企业发展。二是抓信息,进一步提高驾驭粮食市场的决策效率。要在1995年设立市场信息收集点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增设2—3个信息收集点,尽可能增加信息收集数量,提高信息质量。在作出经营决策时要力求做到顺应价值规律,使每项决策有实效性,即能提高效益;顺应竞争规律,使每项决策有开拓性,即能扩大市场;顺应市场波动规律,使每项决策有超前性,即能抢住机遇,取得领先效益。三是抓改制,向五个方面要效益。其一,向优化购销结构要效益,即通过增点收购、品种兑换、代加代销、定(价)议(价)兼收、扩大内购外采、扩大多种经营等,提高效益;其二,向科学管理要效益,即通过领导深入一线,进行全员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审核、监控、反馈责任制,提高效益;其三,向质量要效益,即通过把住粮食收购、加工、销售质量验收关,以优质米占领市场,提高效益;其四,向技术改造要效益,即通过加强技术改革,提高米厂产出率,提高效益;其五,向发挥全所整体功能要效益,即通过充分发挥全所集购加销和工商贸于一体的综合经营作用,提高效益。四是抓服务,把服务渗透到各个经营环节。其一,为提高经营者素质服务,即按照面向市场,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加强政治、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其二,为进一步扩大多种经营服务,即健全管理机制,提供更多的经营门面房,促进多种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其三,为扩大职工承包经营服务,即为承包经营的职工壮胆,给他们排忧解难,千方百计增设收购和销售网点;其四,为创造良好经营环境服务,即大力宣传粮油政策,成立粮油市场管理专门班子,加强粮油市场的管理,保证粮油市场的正常运行。

(作者系黄陂县罗汉寺镇委办公室主任)

## 调查研究

# 对蔡甸区国有亏困企业的调查与建议

为进一步探索亏困企业扭亏解困的路子,根据蔡甸区委领导的意见,最近对区属预算内国有企业中的锻压厂、造纸二厂、陶瓷厂、避雷器厂、铸钢厂、

通用机械一厂等6家亏困企业进行了一次专题调查。总的感觉是:亏困企业问题严重,解困工作十分艰难,促进企业解困需要上下形成共识,多方紧密配

合。

### 一、现状概述

这次被调查的共6家企业,占全区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的42.8%。6家企业现有职工3262人。据帐面反映,按1995年重估价计算,资产为12273万元,负债为4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9%;剔除资产中的某些虚无部分,资产负债率为91%,最高的达到156%,最低的78.3%。6家企业中,除避雷器厂一直半停产外,其余5家均在1995年停过产,有的长达8个月之久。铸钢厂自去年11月被迫停产以来,一直无法启动;陶瓷厂、通用机械一厂在1995年春节后开始启动;汉阳锻压设备厂、造纸二厂生产逐渐转入正常。

这些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

1. 亏损严重。从帐面上看,6家企业历年累计亏损374.9万元,其中1995年度亏损73.7万元。具体情况是:锻压设备厂、铸钢厂、避雷器厂利润持平,造纸二厂盈利5万元,陶瓷厂微亏0.4万元,通用机械一厂亏损78.3万元。但是,据企业厂长和财务人员反映,1995年6家企业实际亏损为923.3万元,户平亏损153.9万元,而且还有较大的潜在亏损。我们在调查中发现,6家企业的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分别比上年净增350万元、260万元,增长率为57%和55.8%;递延资产在未作大笔投资的情况下比上年净增1312万元,增长2.8倍。三项合计净增1922万元,增长1.24倍。部分企业反映,这些增长额在帐簿上变来变去已失去本来意义,亟待作出明确的相关处理。据统计,今年1—2月,除造纸二厂尚未核算报告外,其他5家企业共完成销售收入138.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7.4万元;利润亏损9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48.4万元,负增长95%。

2. 资金枯竭。截至今年2月底止,6家企业仅有货币资金140.8万元,可用来流动周转的资金为14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1.6%,占流动资产的26.8%,流动资金处于枯竭境地。通用机械一厂、陶瓷厂在为企业尽早启动,自找门路,分别以年息24%、30%和36%的高息向外单位及私人借资56万元,可见,企业资金困难程度。

3. 负担沉重。首先是债务负担。6家企业国有资本金18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企业流动负债617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116%,长期负债2260万元,占固定资产(1995年重估价)的47%(若按固定资产原值净值计算为116%)。其次是人员负担。据统计,6家企业现有职工3262人,其中退休职工730人,占22%;无事可做的待岗职工1003人,占31%;在岗职工只占47%。按目前发放生活费 and 工资的实际数额计算,这些退休的、待岗的职工年需416万元,占1995年企业全部销售收入的19%。三是工艺设备负担。6家企业大都是一些老企业,设备老化、工艺落后。这些年由于企业设备折旧补偿率低,技术改造难,致使企业技术有机构成低,产品档次不高,品种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

4. 形势严峻。据企业反映,企业扭亏解困当前

主要被流动资金、历史债务所困扰,如历史债务不能宽限,注入资金渠道不畅,停产的企业将无法启动,启动了的企业将有再度停产的危险。铸钢厂去年亏损324万元,其中为发放停产2个月的职工生活费用而亏损30万元,占全年亏损额的9.3%。到今年3月,仅此一项又增亏45万元,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使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企业在不计算有形资产的无形损耗情况下,增亏将以每月15万元的速度递增。全厂450多名职工如长期得不到疏导和安置,对社会稳定无疑是一种潜在的不安定因素。

### 二、成因分析

通过调查,我们认为造成国有企业亏困的原因是复杂的。从深层分析,最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 企业改革艰难,经营机制仍然不活。

6家亏困企业从诞生之日起就与计划经济体制相伴。尽管国家早就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企业法》、《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早已颁发,但企业改革在实践中很难推进。从大环境看,主要还是政企难分开,一方面一些政府部门仍然把企业当作附属物,担心自己管不了,势必损害部门利益;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自我生存能力差,加之社会环境并不很宽松,企业感到离开了政府事难办,表现出极强的依附性。从改革的具体操作情况看,由于相关配套政策未跟上,使企业的某些改革措施执行起来受到掣肘。避雷器厂反映,该厂有一名职工因无故一年多不上班,厂里按有关法规决定除名,但有关部门依据过去的文件,否定了厂里的决定。企业不能自主,在富余人员较多的情况下,企业不愿留的人流不出,想留的人难留住,只得背着沉重的人员包袱艰难跋涉。

2. 缺乏动力机制,企业管理严重滑坡。

一个企业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营者的作为,而经营者的作为需要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来驱动。但是,这种动力机制在蔡甸区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这对企业经营者积极性的发挥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据调查,6家企业的经营者月收入与本企业的职工月收入相比,大体同步。有的企业虽有差距,但不超过100元。正因为缺乏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经营者和职工的收入不能合理拉开差距,使他们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导致了企业管理的滑坡,通过6家企业的调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企业管理的滑坡,是企业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

3. 投资环境恶化,谋求发展受制。

注资不足已成为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国有企业一方面大量的历史债务难以偿还;另一方面为谋求生存和发展又急需大量资金注入。而外部投资环境却在不断恶化。一是作为供给国有企业资金主渠道的国家银行,由于资金的供给本来就不足,加上过去注入的资金已经流失一部分(亏损、沉淀等),减少了实际周转资金的可用量。加之国家银行正在向商业银行过渡,“嫌贫爱富”已成必然,这就使困难企业失去了依赖。二是企业借助社会力量时,要么受到国有企业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的限制,要么外协

单位担心企业的偿还能力不足,不愿合作。三是筹集社会资金,靠关系搞银行拆借或民间借贷,其利息之高使企业望而生畏。投资环境的不断恶化,使企业陷入求生难筹钱,无钱望着死的境地。

### 三、艰难探索

这6家企业的经营者们,意志并没有消沉,他们正在为谋求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苦苦求索。

1. 振奋精神,理顺思路再创业。汉阳锻压设备厂新的领导班子上任后,以“保持稳定,强化销售,恢复生产,滚动发展”为基本方略,针对企业市场开发不力,内部管理弱化的主要症结,采取相应措施。一是从分析地区市场状况入手,将过去多头出击改为集中整体营销,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二是调整营销队伍,开展广泛的销售联谊,沟通业务往来;三是以整顿产品质量、财务管理为重点,全面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四是在过去“两模拟”(模拟市场,模拟二级法人)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突出成本否决,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厂里计划,今年一季度启动后转入正常生产,第二季度扭住亏损,力争全年实现扭亏为盈。

2. 一厂一法,一厂多制添活力。避雷器厂今年首先在开关车间实行了模拟“三资”企业的管理办法。造纸二厂将所有科室和车间按工作职能和性质划分为两大块,分别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和经济责任承包两种管理形式。通用机械一厂将厂里的医塑车间承租给私人经营,企业一年可获取30万元的收入。

3. 拓展渠道,广开门路筹资金。陶瓷厂的新领导班子为使企业尽早启动,除缴纳10万元的风险抵押金外,以承付高息为代价,向外单位及私人借款56万元。党支部书记王礼才托亲靠友,以个人名义为企业借款18万元。这些资金,他们除发放职工1—2月生活费以外,全部用到设备检修和调整产品结构上。目前,他们继续想办法筹措资金,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据他们反映,产品结构调整后其综合利润率将比过去单一生产卫生陶瓷提高35个百分点。

4. 面向市场,开发产品求发展。通用机械一厂新的领导班子上任以后,积极与武汉神龙有限公司联系,争取生产适销产品——集装箱。为引进这一产品,他们不惜以高息从外地借款15万元,用以设备检修、培训职工,并冒着一旦试制失败,一切努力将前功尽弃的风险试制产品。他们的真心诚意使神龙有限公司倍受感动。在神龙有限公司的帮助下,集装箱终于一次试制成功。120万元的定货合同已经签订。他们表示,如能增加30万元流动资金,今年企业产值、利润均可创历史最好水平。

5. 强化管理,内部挖潜增效益。通过调查了解到,6家亏困企业除铸钢厂还在停产外,其他5家企业的工作重点已转到加强内部管理,各自针对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了相应抉择,造纸二厂针对过去能源消耗高,纸浆成纸率低,原辅材料进厂质量、数量把关不严等问题,将动力、长网等4个车间及主要职能科室捆在一起,实行经济目标总承包,将以质

量、成本为核心的5项主要指标,按同行业中等水平明确下达到各车间(科室与车间挂钩),工资同5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厂里的经济目标,今年全厂可完成销售收入2500万元,比去年增长6.5倍,实现利税2000万元,比去年增长11.5倍;全年盈利100万元。

### 四、几点建议

企业扭亏解困既靠企业自身努力,又需政府及其部门支持。现就这个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企业改组,实现集约化发展。以改革促解困,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为现实的选择。因此,要积极鼓励优势企业大胆兼并亏困企业,推进企业改组,优化资源配置,以形成新的生产力。区里有必要制定优惠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条:(1)被兼并企业免交所得税1—3年。(2)被兼并企业债务挂帐停息1—3年。(3)被兼并企业的土地向兼并企业实行划拨,不重新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有了明确的优惠政策,才能调动优势企业兼并亏困企业的积极性。不然,这一工作就难以推进。

2. 帮助亏困企业减轻负担,使其轻装上阵。在减轻企业债务负担方面,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对由地方“拨改贷”形成的历史债务,通过政策调整为政府投资或资本金,减轻企业还本付息的压力。(2)对企业资产流失、呆坏帐、潜亏及经营性亏损挂帐等历史遗留问题作出明确处理。(3)允许和争取企业外的债权改股权、债权改投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在税、费负担方面,一是要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二是要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认真解决高息存贷问题;三是可考虑对亏困企业上缴的所得税按一定比例返还,用于增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在人员负担方面,帮助亏困企业安排富余人员。

3. 抓紧建立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他们增强工作责任感和建功立业的进取心。在这一问题上,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经营者的收入主要与实现利税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挂钩;二是坚持经营者收入与职工收入逐步分离的原则,在创利上档次,职工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的前提下,较多地增加经营者收入;三是坚持激励和约束相对应的原则,奖惩分明,该奖励的大胆奖励,该惩罚的坚决惩罚;四是坚持先审计后结帐的原则,防止弄虚作假,据实结帐兑现。通过建立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迫使他们加强企业管理,搞好资本经营。

4. 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帮促企业扭亏解困的力度。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要把企业解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管部门要组织帮促小组对亏困企业进行具体指导和帮助。要从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行业指导,推动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

(蔡甸区委政研室调查组)

1993年,随着全国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汉南区四个国有农场的资本营运情况进入了建区以来较为困难的时期。比较和分析四个国有农场的资本营运状况,对于正确认识它们的现状,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规划未来的发展,不无裨益。

### 一、资本营运中的突出问题

1995年末,四个国有农场拥有资产26431.11万元,其中乌金农场9257.86万元,汉南农场7260.36万元,东城垵农场6717.31万元,银莲湖农场3196.38万元。这些静态的资产作为动态的资本,在全年运作中表现出来的综合特征是: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为96.87%,即没有实现增值,只保有原资产的96.87%,有3.13%的资产在全年的营运中被损耗。具体到每个国有农场,增值的是乌金和汉南农场,保值增值率分别为113.92%,101.9%,负增值的是东城垵和银莲湖农场,分别为71.03%,89.23%。造成资本保值增值率不高,甚至负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农场企业经营效益不够理想,销售利润率低,亏损额大。全区农场销售利润率为0.06%,其中乌金农场为2.08%,汉南农场为1.6%;银莲湖农场为-0.94%,东城垵农场为-2.43%。农场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仍亏损410.23万元。

第二,三项资金占用过大,全区农场三项资金净占用额为6374.96万元,占全部资产的24.11%。

第三,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全区农场的负债为88.6%,其中东城垵农场为94.05%,乌金农场为91.81%,银莲湖农场为80.33%,汉南农场为75.3%。在负债中,银行借贷资本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全区农场借贷净额已达12749.5万元,占总资产的48.3%,即全部资产中有近一半是银行借贷资本。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国有农场资本运营的静态特征是两低两高,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销售利润率低;资产占用中的三项资金额过高,资本占有中的借贷资本额过高。

在资本占有额中,由于国家资本只占8.4%(早已在历年的税收中收回),农场自有积累资本也只占13.3%,因此,作为国家所有的国有农场,已不是国家资本的营运,而主要是银行借贷资本的营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这种矛盾是不突出的,其资本占有的表现形式为,国有农场资本=国有,银行资本=国有,两者的所有者都是国家,这里只存在一个资本转移问题,即由银行转到了农场。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改革的不断深入,这种体制

已不复存在。银行已向商业银行转轨,要保证自有资产的增值,银行和农场已由名义上的共同所有者演变为债权和债务人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正确认识借贷资本在国有农场中的地位,合理运作借贷资本,已成为当前全区国有农场资本营运中的突出问题。

### 二、资本营运突出问题中的主要矛盾及其特征

借贷资本在进入农场后,可转化为这样两种形态:作为农业、工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经营资本;作为货币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或作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对借贷资本这两种转化形态的结构分析,使我们有可能发现各农场资本营运中的主要矛盾及其特征。

1、乌金农场。借贷资本为4862.49万元,其现状和特征是:

(1)作为农业流动资金912.65万元,占18.8%,主要用于结构性调整,养殖业占用733.25万元,这一部分流动资金在营运中能保本保息,并能有所增值。

(2)作为建筑业、商业和其他产业流动资金261.69万元,营运中能保本保息,并能增值。

(3)工业占用3687.56万元,购置固定资产和用作流动资金各为50%。这一部分借贷资本在1995年的营运中,除铸造厂等企业沉淀680万元外,其他都能正常营运,能保本保息,并能略有增值。但这里也集中了全场资本营运的结点和主要矛盾:乌金造纸厂占有全部工业借贷有效资本的57%,为1714.04万元,其构成是,1254万元已购置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农场转贷46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由于乌金造纸厂占据了借贷资本的绝大部分,又集聚了农场相当一部分积累,因而它的营运好坏,仍是全场资本营运中的主要矛盾。

2、东城垵农场。借贷资本为3349.68万元,其现状和特征是:

(1)作为农业流动资金148.85万元,占4.4%,主要是各大队种植户的贷款,用于水产养殖业的只有20万元,这一部分流动资金在营运中可保本保息,并能增值。

(2)农场场部机关、建筑业、商业的流动资金258.13万元,占7.7%,可保本保息,并能增值。

(3)由农场借贷承息,转入广西防城和深圳的开发资金618万元,占18.4%,未能增值,利息由农场负担。

(4)工业借贷2324.7万元,占69.4%。包括罐头厂、砖厂(公有民营)、食品厂因停产沉淀银行借款534.7万元,本息均由农场承担。工业借贷资本

## 汉南区国有农场资本营运情况的比较分析

李典军

中集聚了全场资本营运的最主要矛盾:东荆塑料厂占有全场工业借贷有效资本的100%,为1790万元,其中1406.74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厂房,其余用作流动资金。1995年,东城垸农场由于沉淀银行资本534.7万元未能营运,东荆塑料厂的亏损高达229.94万元,因而导致全场资产的负增值。东荆塑料厂银行借贷资本的正常营运并能增值,仍是全场走出困境的关键。

3、汉南农场。借贷资本为3244万元,其分布是:

(1)作为农业流动资金271万元,占8.3%,主要用作各大队种植业的生产资金,可保本保息,并能增值。

(2)作为商业、建筑业的流动资金167万元,占5.1%,能实现保本保息和增值。

(3)工业占用2806万元,占86.5%,主要作为生产流动资金分布在三家企业;药厂990.5万元,食品厂922万元,化工厂692万元,均未能完成保本保息和增值,是为农场资本营运的主要矛盾。

4、银莲湖农场。借贷资本为1293.3万元,其分布是:

(1)作为农业流动资金141.4万元,占10.9%,主要用于结构性调整,猪场占用99万元,可实现保本保息,并能增值。

(2)农场机关及各产业占用的流动资金446.6万元,占34.5%,建筑业、商业中的资本能保息增值,但原有工业留下的沉淀资金不能保息增值。

(3)工业占有705万元,占54.5%,主要作为生产流动资金分布在两家企业:食品厂225万元,因基本停产而不能保息增值;毛巾厂289.5万元,1995年因亏损88万元而实际上未能保息增值。是农场资本营运中的主要矛盾。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全区国有农场借贷资本营运的特征是:

第一,作为农业流动资金1473.93万元的银行借贷资本,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较大作用,1995年形成利润434.67万元,农场农业十分理想地完成了保息增值的任务。

第二,作为建筑业、商业、运输业流动资金1133.42万元的银行借贷资本,也完成了保息增值任务,形成利润111.53万元。

第三,工业占有银行借贷资本9523.26万元,是农场全部资本营运中最为主要的矛盾,1995年共计亏损410.23万元,其中乌金农场微利7.78万元,银莲湖农场亏损145.84万元,汉南农场亏损9.24万元,东城垸农场亏损262.93万元,其全部利息净支出高达1655万元,造成了全区农场整体经济效益的下降;其主要矛盾又表现为两种形态:

一是东荆塑料厂和乌金造纸厂的固定资产沉淀式。这里的银行借贷资本,既要承担折旧费用,又要提取利息,但只要运作得好,也可保息增值,如1995

年的乌金造纸厂;运作得不好就是巨亏,如东荆塑料厂,亏损229.94万元,这仍然是一个经营者的运作水平问题。需要决策者注意的是:(1)固定资产沉淀式是在较高起点技改基础上形成的,凝注着较高的生产力,选择合格的有较强经营能力的经营者,是走出困境的关键;(2)固定资产沉淀式负担仍然沉重,丢掉包袱,轻装上阵,选择三年一周期走出困境,仍为上策。

二是汉南农场和银莲湖农场的流动资金沉淀式,这里借贷资本的注入以农场原有积累为基础,较为分散地流入各个企业,尽管只有利息的负担,没有折旧折磨,但是这种银行借贷资本的营运方式没有注入新的生产能力,又极为分散,因而走出困境就不会比固定资产沉淀式轻松,需要决策者注意的是:(1)流动资金沉淀式是注入可供流动的资本,凡亏损企业,不宜作救命式的再注入新的借贷资本;(2)在几个占有较大借贷额的企业中选择1个进行新的资产重组,进行新生产力的资本资产配置。

### 三、几点建议

资产负债率是指外来资金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借贷资本占有率是指银行借入资本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国际上通行的标准,前者是50%,后者是25%以下简称两率),它反映的是一个企业整体资产营运状况的重要指标。而东西湖区四个农场的两率已高达88.6%和48.3%。在我国经济逐步与市场经济对接时期,这两个居高不下的指标的负面效应显而易见,一是商业银行再不会轻易放贷给农场,它嫌你太虚弱;二是增加了引资难度,即便合资成功,外商也要以不食这个苦果为条件;三是农场财务缺乏安全系数,利息与折旧增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削弱了农场企业的竞争力。因此,我们认为降低两率,是农场今后一个时期搞好资本营运的紧迫任务。

1、认真吸取三年来农场工业借贷资本运作的教训。发展农场工业企业的道路主要有3条:(1)依靠农业的积累办工业,再依靠工业的资本积累谋发展,这是幼儿园水平;(2)引进外资办企业;(3)负债经营上项目。近三年来,农场工业借贷资本的运作,主要是负债经营上项目办企业。在自我积累难发展,外资引进难突破的情况下,负债上项目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途径。教训在于,一是借贷资本投入的结构不尽合理,90%以上的资本注入到“两头在外”的各产业,而自身农产品加工增值的加工业注入不足10%。这样一种发展战略,是造成汉南区农场农业产业化、贸工农一体化水平提高较慢的主要原因。二是投的过猛。1993年以后,我国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市场风险加大,以农为本的国有农场本应审时度势,慎重决策,但未能从农场自身实际需要出发,开始走上了为工业而工业的道路。1993—1995年,注入了工业借贷资本的80%多。汉南农场1992年底的借贷资本为800万元,到1995年末达到3244万元,三年增加2444万元,这些借贷资本,绝大部分在三年

中又未能实现保息增值,从而使汉南区最具积累实力的汉南农场,进入了建场以来资金难以正常周转的时期。三是工业借贷资本的投入,缺乏制衡机制和全区性的统一运作,盲目的经验决策,小范围的产业趋同,缺乏企业内部扩张需求等市场经济最忌的现象,在农场都存在。

2、尽快树立资本营运的正确观念,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职责。建议区委区政府将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降低两率纳入农场考核目标。在计划经济时期,资本作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资源,由国家计划实行配置,资本营运的所有职能均由政府承担。几十年来,各级政府及其决策者就是按照这种思路来经营银行的资本和国有企业。二者不分,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包括资本在内的各项资源的配置由市场起基础作用,所以资本营运的职能,一方面由政府实行宏观调控,另一方面由市场主体的各企业将国有资产作为生产经营的资本进行微观运作,国有企业的最大责任也就是确保国有资产经营的保值增值。有鉴于此,建议区委区政府将目标考核分为两大体系:(1)国有农场、国有区直企业;(2)乡、镇和区直各部、委、办、局。前者为国有企业行为,后者为政府行为,两者应有截然不同的考核体系。为此建议区委区政府对国有企业在进行一次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降低两率,纳入区政府的主要考核指标。两率按每年5—8个百分点降低,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使国有农场的资本营运进入正常阶段。

### 3、对农场决策者的建议

第一,努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解决主要矛盾。提高经营效益是降代两率,保证资产增值的根本途径。只有不断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的经营

效益,逐步增加企业的积累,才能降低两率,减少历史包袱。

第二,做好维系资本与市场的载体——产品这篇文章,努力使产品成为市场上人们需要的商品。创具有竞争力的区域性名牌,并在发展中不断更新,是农场企业要作的开拓性工作。西方国家和我国搞得好的大企业,都是在确定一个产品的基础上滚动发展起来的。

第三,加大农场企业内部改革力度,优化资本构成,变死资本为活资本。目前,农场普遍存在资产闲置、资金沉淀等现象,这是资本的最大浪费,建议通过租、并、破、卖等途径,变死钱为活钱,使资本在活动中获得收益。

第四,转变借贷观念,改变企业经营者不找市场找银行的习惯。今年一个时期,农场应从总体上安排自己的借贷资本结构。对好企业可适当注入资金,从严控制亏损企业的再投入。因为好企业可以增加效益,增加积累,而亏损企业只要是工艺、管理、产品等没有变化,仅靠注入资金,增加贷款,只能是加剧农场资金的畸形分布,加重企业的亏损和农场的负担。

第五,工业借贷资本固定资产沉淀式的乌金、东城垸农场要集中精力办好乌金造纸厂、东荆塑料厂两个骨干企业;流动资金沉淀式的汉南、银莲湖农场要围绕农场的农产品,重新配置食品厂的资本,集中农场有效资源(不宜再注入银行资本),办一个龙头企业。如汉南可将食品厂的资产转入麦精厂,壮大麦精厂的规模。银莲湖农场可考虑恢复壮大膨化食品生产线。

(作者是汉南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 信息之窗

### 上海市人事局规定政府特殊津贴不再“从一而终”

上海市人事局最近出台的《上海市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行考核的暂行办法》规定,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现实表现和业绩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考核,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即停发或取消政府特殊津贴: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用欺骗手段取得政府特殊津贴者,取消政府特殊津贴,并收回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二、已不具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基本政治思想条件者,取消政府特殊津贴,并收回证书;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半年以上未归者,停发政府特殊津贴;四、领取政府特殊津贴后,未经原单位批准,自动离职者,停发政府特殊津贴;五、领取政府特殊津贴后不求上进,群众意见大,经及时帮助教育和两次考核仍无改进表现和不合格者,停发政府特殊津贴。

## ★基本市情★

## 更好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4年和1995年,市人民政府先后制发文件和召开全市性会议,动员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将按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目前,市和所有区县都建立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和区县劳动服务部,在全市208个街乡镇中,有188个也建立了领导小组。有3000多个单位填报了残疾人安置情况基层表。有600多名残疾人接受了职业培训。有820名残疾人被安排就业。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达205万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是分不开的。市政府分管这项工作的陈华芳副市长和罗友松副秘书长曾25次参加有关这项工作的会议和活动,对工作方案的制定和部署落实,都具体地抓。各区县政府都把这项工作提到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分管这项工作的区区长,特别是硚口区周新男、江汉区杨朝伟、青山区王大和、汉阳区李丹芳等几位分管副区长,更是做了大量工作。市计委和市劳动、民政、财政、统计局、市残联等部门经过共同努力,制定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方案。市劳动局还派出专人到市残疾人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市财政局及时为这项工作拨出经费,还承担了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任务。市物价局为了保证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工作顺利进行,主动及时地给市残疾人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了收费许可证。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取得进展,也是有关单位对这项工作理解、支持的结果。武汉石油化工厂和武汉商场一贯重视这项工作,武汉石油化工厂已安排职工残疾人子女61人在厂内就业,武汉商场已安排残疾人23人在场内工作,1995年,又依照规定,各交8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建设银行除自身依照规定交纳1995年度的1万8千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外,还要求各区县支行坚决执行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或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虽有一定效果,但由于开展这项工作的时间较短,加之我们宣传不够,其重要意义还未被更多的单位所认识,以致未能取得更佳效果。因此,有必要从以下几方面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残疾人是一个人数众多,文化低下,就业很难,生活困苦的特殊群体。目前,全国仍有残疾人1800万人未得温饱,而其中有1500万人是有劳动能力未能就业的。残疾人的困难,说到底,是经济困难。残疾人没有收入或收入很少,不仅在社会上受歧视,在

家里也没有地位。因此,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帮助他们克服困难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我国残疾人人数众多,单纯依赖国家或某个部门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是不可能的,这就需要所有单位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承担一点责任,献出一点爱心,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社会进步的体现。现存的以社会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模式,第一是承认人的残疾对生产有不利影响,第二是通过国家减免税收来弥补这种不利影响,从而体现出这类企业对残疾人的福利性。这类企业也确实安置了大批的残疾人,建立了丰功伟绩。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类企业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往往较弱,生产往往无法维持,因而其福利性也就不再存在,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则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体现出以下好处:一是便于残疾人就近就业,并且扩大残疾人的就业范围;二是便于残疾人选择适当的工作岗位;三是便于残疾人将自己融于社会之中,朝着“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前进,也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关心残疾人的意识;四是便于残疾人参与公平竞争,实现他们的人生价值;五是便于大量安置残疾人就业。因此,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既不是从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模式上倒退,更不是政府把困难转嫁给社会,而是仿效发达国家早已运用,并为所有发展中国家仿效的一种先进方式,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

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办事。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残疾人这个特殊群体的劳动权利,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和政策,切实加以维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残疾人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这就明确了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责任。1990年底和1991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务院制发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又如国务院制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地方政府要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抓好调研、试点和推广,制定具体比例和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又作出了一系列相应规定。如1992年上半年,国家计委、劳动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行

文,规定我市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试点的九个城市之一。又如1993年底至1995年底,省市先后制发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北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武汉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办法》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按在职职工总数的1.5%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吸收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每下年度应按少吸收残疾人就业的人数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再如1995年初,国家财政部制发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属地原则交纳,要求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是权宜之计,今后还

要长期坚持下去。为此,1996年4月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明确确定,在“九五”期间要“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综上所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有根有据的,是依法办事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每个单位,无论是机关、团体,还是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三资”企业在地方工商行政部门办了执照的部队所属企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都应该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政策。

更好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全市所有单位的共同责任。让我们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为履行这一共同责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我市技术改造投资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今年1—5月,我市技术改造投资累计完成15.34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三个部分)的比重达32.56%,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大大高于基本建设、房地产10%—20%的增长幅度,一季度的增幅是42.96%,4月达到85.81%,5月为32.14%。究其原因,主要是能源、邮电业投资增长较快,比重较大,带动了技术改造投资规模的整体增长。

(市统计局投资处)

## 我市餐饮业快速发展

“八五”时期我市餐饮业发展较快,1995年实现消费品零售额242,321万元,比1990年的消费品零售额51,458万元增长3.7倍,年均增幅达36.3%,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长25.9%的速度。我市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餐饮业零售额增幅居商品流通领域各行业之首

据市城调队资料,我市1995年全年人均在外用餐948.69元,比1991年的395.30元增长139.9%。工作节奏的加快,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带动了餐饮业的消费品零售额快速增长。“八五”时期餐饮业年平均发展速度为36.3%,高于批发零售贸易业23.1%、制造业21.9%,其它行业35.1%的平均发展速度,位居商品流通领域各行业之首。餐饮业的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990年的5.4%,提高到1995年的8%。

二、餐饮业网点增多,所有制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多种经济的竞相发展,使我市餐饮业得到长足发展,餐饮业网点增多。1995年末,全市有餐饮业网点17,558个,比1990年的13,410个增加4,148个,平均每年新增网点830个。

“八五”时期餐饮业的所有制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1990年,仅有全民、集体、个体三种经济成份,到1995年,又增加私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投资等多种经济成份,呈竞相发展的态势。1995年末,全市

经过股份制改造的餐饮企业网点就有4个,还出现了以“小南京美食城”为代表的私营餐饮业网点102个,比1994年的62个增长64.5%,高于我市餐饮业网点1995年比上年增长30.9%的速度。由于我市地处长江中游,外商纷纷看好这个大市场,由外商、港澳台商投资的餐饮业,1995年末就达59个,比1993年净增加48个。我市1995年中大型(指年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下同)餐饮业的经营情况表明,国有、集体经济餐饮业的销售收入(即零售额,下同)仅为11,312万元,占全部大中型餐饮业销售收入的41.2%,而私营、股份制及外商、港澳台商投资餐饮业的销售收入为16,172万元,占全部大中型餐饮业销售收入的58.8%。在我市餐饮业年销售居前30位的企业中,外商、港澳台投资经济企业就有16个。

“八五”时期,我市餐饮业网点以年均增长5.5%的速度发展,遍布三镇的餐饮业网点,1995年末达17,558个,从业人员69,261人,比1990年的餐饮业网点13,410人,从业人员40,091人,分别增长30.9%和72.8%。餐饮业从业人员增加,使工作岗位增加29,170个。餐饮业网点增多,使平均每个餐饮业网点的服务人员,由1990年的499人下降为1995年的404人,大大方便了人民生活。

三、大中型企业销售收入增幅减缓,公款吃喝得到遏制。

1995年,我市大中型餐饮业销售收入为27,488万元,比1994年的22,161万元增长24%,大大低于全市餐饮业零售额(即销售收入)增幅43%的水平。这表明,中央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消费的指示得到贯彻,公款吃喝之风得到有效遏制。

四、存在问题

(1)资料表明,大中型餐饮业的利润总额由1994年的盈利301万元,下降为1995年的亏损3,327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商、港澳台商投资的餐饮业前期投入较大,成本费用率较高。这有待于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良性循环。

(2)我市个体餐饮业1995年末达16,316户,平均发展速度为33.7%,大大促进了我市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摊派较多,加重了餐饮业的负担。另外,个体无证经营餐饮业的不少,如不加强管理,个体无证经营餐饮业的也会转为无证经营,既影响市容环境,又干扰市场秩序。

(市统计局商贸处)

1日,副省长王生铁在我市江夏区视察时要求江夏区尽快从农业大区转为效益大区。  
2日,副市长吴厚涛会见汇丰银行香港及中国区总经理林纪利和中国区行政总裁王彤世先生一行。

3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清理领导干部住房工作会议,会议要求通过清理、解决领导干部在建房、住房中的以权谋私问题,在全市范围内规范干部建房、住房行为。

4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综合整治水果湖地区工作,力争尽快将水果湖地区建成我市文明、整洁、稳定的新型市区。

5日,市人民政府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召开常务办公会,会议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进行了专题研究,市长赵宝江要求全市统一认识,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成国内一流的科技城。

6日,我市对外开放进程的标志性建筑,武汉国贸大厦主体结构竣工,该大厦地下两层,地上55层,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位列目前全国超高层建筑的前5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6年7月)

7日,市长赵宝江、副市长张代重会见来汉考察的世界银行副行长奇

8日,长江武汉关水位达到25.25米,突破25米设防水位,我市今年防汛工作进入实战阶段。市领导同志钱运录、赵宝江、殷增涛、陈元林等到防汛一线检查工作。

11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紧急电话会议,要求市郊区县广大干部群众,立足抗大灾思想,大战七、八、九三个月,夺取全年农业大丰收,实现农业增产、增收的目标。

1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动员大会,会议提出要力争在1997年底将我市创建为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市人民政府召开蔬菜生产动员会,会议要求抓好蔬菜夏播防“秋淡”。

14日,长江武汉关水位达到26.40米,突破警戒线。市长赵宝江主持召开市、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紧急会议,会议要求把各项防汛救灾措施迅速落实到位,做好迎战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

16日,长江武汉关水位达到27.48米,超过紧急水位。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及武汉警备区的领导同志奔赴抗洪救灾第一线检查防汛工作。

市长赵宝江主持召开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紧急会议部署下一步防汛救灾工作。

17日,省、市党政军领导同志分头赶赴我市抗洪抢险第一线。

18日,长江武汉关水位达到28.26米,逼近我市防汛危险水位28.28米,是我市自1865年有水文记录以来的第二高水位。省委书记贾志杰一行在市委书记钱运录、市长赵宝江等陪同下考察了我市防汛工作。

19日,长江武汉关水位达到28.32米,突破28.28米的危险水位,是武汉有水文记载131年来的第二高水位。

21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姜春云来湖北武汉视察汛情、指导防汛抗灾。李鹏总理充分肯定了湖北武汉前段抗洪救灾取得的初步成果。在视察中李鹏同志强调,湖北抗洪的重中之重是确保武汉的安全,保卫武汉,政治经济意义都十分重大,应放在第一位。

22日,长江武汉关水位超过危险线已4天,市委书记钱运录、市长赵宝江等领导同志在防汛指挥部与一批防汛专家一道科学制定应急抢险对策,形成一批重大决策。

副市长董绍简在指挥郊县防汛抗灾的间隙,召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大汛期间和大汛以后的粮油、蔬菜、副食品市场供应工作进行了部署。

本日22时,长江武汉关水位在28.66峰值水位持续11小时之后开始回落,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副市长殷增涛在公布首次洪峰过汉消息时说,历史经验一再告诫我们,洪水回落之时险情往往增多,大水之年的许多溃口就发生在退水之时。

23日,市长赵宝江与防汛专家在巡堤时嘱咐守堤人员,涨水要百倍警惕,退水也不能有丝毫松懈,防汛要再接再厉,做好打大仗、打严仗、打持久仗的准备。

市人民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号召全市人民团结奋战,夺取抗洪斗争和工农业生产双丰收。

市长赵宝江会见来访的日本兴业银行行长黑泽洋先生一行。

2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号召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及各级工、青、妇组织积极抗洪救灾第一线,开展防病治病,救灾救助工作,保证灾区社会稳定、正常生产。

27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再次召开紧急电话会议,动员市郊各区县党政领导同志要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集中精力抓好当前的排灌救灾工作,恢复生产,争取全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副市长殷增涛在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市市容会议上要求有关部门及各城区防汛莫忘市容、市貌整洁。

30日,市委、市人民政府亲切慰问驻汉部队和武警官兵,感谢子弟兵为武汉抗洪救灾作出重要贡献。

副市长董绍简察看蔬菜批发市场时强调,在当前秋淡矛盾突出的形势下,要发挥大市场、大流通的作用,保证市民菜篮子供应,确保蔬菜品种不断档,价格不暴涨。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